

書叢科百華中

要綱學會社

編予天劉



行印局畫華中海

註冊商標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印刷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發行

中華書局社會學綱要（全一冊）
科叢書



定價銀六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者劉天予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理人 陸費達

印刷者 中華書局
上海 靜安寺路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

總序

這部叢書發端於十年前，計劃於二年前，中歷徵稿、整理、排校種種程序，至今日方能與讀者相見。在我們，總算是「慎重將事」，趁此發行之始，謹將我們「慎重將事」的微意略告讀者。

這部叢書之發行，雖然是由中華書局負全責，但發端卻由於我個人，所以敍此書，不得不先述我個人計劃此書的動機。

我自民國六年畢業高等師範而後，服務於中等學校者七八年。在此七八年間無日不與男女青年相處，亦無日不為男女青年的求學問題所擾。我對於此問題感到較重要者有兩方面：第一是在校的青年無適當的課外讀物，第二是無力進校的青年無法自修。

現代的中等學校在形式上有種種設備供給學生應用，有種種教師指導

學生作業，學生身處其中似乎可以「不遑他求」了。可是在現在的中國，所謂中等學校的設備，除去最少數的特殊情形外，大多數都是不完不備的。而個性不同各如其面的中等學生，正是身體精神急劇發展的時候，其求知慾特別增長，課內的種種絕難使之滿足，於是課外閱讀物便成爲他們一種重要的需要品。不幸這種需要品又不能求之於一般出版物中。這事實，至少在我個人的經驗是足以證明的。

當我在中等學校任職時，有學生來問我課外應讀什麼書，每感到不能爲他開一張適當的書目，而民國十年主持吳淞中國公學中學部的經驗，更使我深切地感到此問題之急待解決。

在那裏我們曾實驗一種新的教學方法——道爾頓制，此制的主要目的在促進學生自動解決學習上的種種問題，以期個性有充分之發展。可是在設備上我們最感困難者是得不着適合於他們程度的書籍，尤其是得不着適合

於他們程度的有系統的書籍。

我們以經費的限制，不能遍購國內的出版品，爲節省學生的時間計，亦不願遍購國內的出版品，可是我們將全國出版家的目錄搜集齊全，並且親去各書店選擇，結果費去我們十餘人數日的精力，竟得不到幾種真正適合他們閱讀的書籍。我們於失望之餘，曾發憤一時擬爲中等學生編輯一部青年叢書。只惜未及一年，學校發生變動，同志四散，此項叢書至今猶祇無系統地出版數種。
此是十年前的往事，然而十餘年來，在我的回憶中卻與當前的新鮮事情無異。

其次現在中等學生的用費，已不是內地的所謂中產階級的家長所能負擔，而青年的智能與求知慾，卻並不因家境的貧富而有差異，且在職青年之求知慾，更多遠在一般學生之上。即就我個人的經驗而論，十餘年來，各地青年之來函請求指示自修方法，索開自修書目者，多至不可勝計，我對於他們魄不能

盡指導之責，但對此問題之重要，卻不曾一日忽視。

根據上述的種種原因，所以十餘年來，我常常想到編輯一部可以供青年閱讀的叢書，以爲在校中等學生與失學青年之助。

大概是在民國十四五年之間，我曾擬定兩種計劃：一是少年叢書，一是百科叢書，與中華書局陸費伯鴻先生商量，當時他很贊成立即進行，後以我們忙於他事，無暇及此，遂致擱置。十九年一月我進中華書局，首即再提此事，於是由計劃而徵稿，而排校至二十年冬，已有數種排出，當付印時，因估量青年需要與平衡科目比率，忽然發現有不甚適合的地方，便又重新支配，已排就者一概拆版改排，遂致遷延至今，始得與讀者相見。

我們發刊此叢書之目的，原爲供中等學生課外閱讀，或失學青年自修研究之用。所以計劃之始，我們即約定專家，分別開示書目，以爲全部叢書各科分量之標準，在編輯通則中，規定了三項要點：即（一）日常習見現象之學理的說

明，（一）取材不與教科書雷同而又能與之相發明，（二）行文生動，易於了解，務期能啓發讀者自動研究之興趣。爲要達到上述目的，第一我們不翻譯外籍，以免直接採用不適國情的材料，致虛耗青年精力，第二約請中等學校教師及從事社會事業的人擔任編輯，期得各本其經驗，針對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的需要，以爲取材的標準，指導他們進修的方法。在整理排校方面，我們更知非一人之力所能勝任，乃由本所同人就各人之所長，分別擔任。爲謀讀者便利計，全部百冊，組成一大單元，同時可分爲八類，每類有書八冊至廿四冊，而自成爲一小單元，以便讀者依個人之需要及經濟能力，合購或分購。

此叢書費數年之効，始得出版，是否果能有助於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之修業進德，殊不敢必，所謂「身不能至，心嚮往之」而已。望讀者不吝指示，俾得更謀改進，幸甚幸甚。

舒新城。二十二年三月。

自序

這本小書動筆於五個月以前，人事拘牽，到今日才能完成。現有不得不向閱者一言的數事：

(一)我國社會學的研究，近數年來頗為一般人所注意，亦頗為一般人所誤會。以一派學說來掩蓋社會學真面目的譯著，現正源源轉運而來，我以為這最足以妨礙社會學在我國的發展。故本書第一個目的是在將社會學當作一種科學來研究，而不以之為他項宣傳的工具。

(二)社會學的範圍非常廣大，本書既是綱要性質，便不能不各方都要顧到一點。不過我以為在注意這個條件之外，還得用「射人先射馬」的辦法，要特別將那種種支配着人類社會生活的因素與社會所以進步的條件弄個明白，庶幾其餘的部分可以迎刃而解。故本書第二個目的即特別注意於社會因

素與社會進步的問題。

(1) 社會學的著作，真是車載斗量，就是我國轉譯過來的，也有數百種之多。不過取材新穎而眼光又極平正的善本，則不可多得。本書大部分的資料，係參考下列三書而得，就是因為它們能合乎這個條件。

(1) Lum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8.

(2) Bind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8.

(3) Hanki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1929.

末了還有要向閱者懇求的，就是本書不妥之處，請予以切實批評，以便再版時的改正。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劉天予序於上海

社會學綱要目錄

總序

自序

第一章 社會學是什麼

(一)

第一項 社會學的定義是什麼

(二)

第二項 社會是什麼

(三)

第三項 社會生活現象是什麼

(四)

第四項 社會學的研究以何爲單位

(五)

第五項 社會學是科學嗎

(六)

第六項 社會學與物質科學相同嗎

(七)

第七項 社會學與社會科學的關係如何

(八)

| | |
|-------------------------------------|------|
| 第八項 為何要研究人類社會生活..... | (一五) |
| 第九項 怎樣去研究人類社會生活..... | (一七) |
| 第一〇項 社會學中有些什麼問題..... | (三) |
| 第二章 支配着人類社會生活的是那些因素.....(二九) | |
| 第一項 所謂因素是什麼意義..... | (二九) |
| 第二項 社會生活的因素是簡單的嗎..... | (二九) |
| 第三項 社會生活的因素究竟有那幾種..... | (三) |
| 第四項 地理的因素是指着那些情形..... | (三) |
| 第五項 人類能控制地理環境嗎..... | (四) |
| 第六項 地理環境支配着那些社會生活現象..... | (三六) |
| 第七項 氣候對人力有何關係..... | (三六) |
| 第八項 氣候對政治有何關係..... | (三七) |

| | |
|-----------------------------|------|
| 第九項 地理環境對宗教有何關係 ······ | (三八) |
| 第一〇項 地理環境對兩性有何關係 ······ | (三九) |
| 第一一項 地理環境對政治有何關係 ······ | (三九) |
| 第一二項 生物的因素是指着那些作用 ······ | (四一) |
| 第一三項 變異的情形如何 ······ | (四一) |
| 第一四項 遺傳的情形如何 ······ | (四二) |
| 第一五項 遺傳與環境的關係如何 ······ | (四三) |
| 第一六項 生殖的情形如何 ······ | (四五) |
| 第一七項 人口與繁殖率有何關係 ······ | (四六) |
| 第一八項 生存競爭的性質如何 ······ | (四八) |
| 第一九項 什麼是自然選擇 ······ | (四九) |
| 第二〇項 自然選擇在人類方面有終止時期嗎 ······ | (五〇) |

第三章 支配着人類社會生活的是那些因素(續)…(五六)

- 第一項 什麼是心理的因素……………(五)
- 第二項 人類有特具的心理性質嗎……………(毛)
- 第三項 人類異於其他動物者何在……………(五)
- 第四項 心理活動有那些種類……………(六)
- 第五項 本能是什麼……………(六)
- 第六項 習慣的性質如何……………(三)
- 第七項 智慧的意義如何……………(三)
- 第八項 與社會生活有特殊關係的是那些特性……………(四)
- 第九項 個人與團體是怎樣地交相變動着……………(毛)
- 第一〇項 文化是什麼……………(充)
- 第一一項 文化何以能支配社會生活……………(充)

| | |
|-----------------------------------|------|
| 第一二項 人類何以獨能創造文化 | (七〇) |
| 第一三項 什麼是文化的單位 | (七一) |
| 第一四項 文化的模式爲何有同異 | (七二) |
| 第一五項 霍金斯對於文化的見解是怎樣 | (七三) |
| 第一六項 以上四種因素能無遺漏嗎 | (七五) |
| 第四章 聚合着人類社會生活的是些什麼組織： (八〇) | |
| 第一項 社會組織是怎樣發生的 | (八〇) |
| 第二項 社會有些什麼組織 | (八一) |
| 第三項 家庭組織是怎樣發生的 | (八二) |
| 第四項 家庭有些什麼形式 | (八三) |
| 第五項 家庭的功用在那裏 | (八四) |
| 第六項 教育的意義如何 | (八五) |

| | |
|----------------------------|-------------|
| 第七項 教育與社會的關係如何 | (八) |
| 第八項 財產制度是怎樣發生的 | (八) |
| 第九項 財產的用處在那裏 | (八) |
| 第一〇項 國家的起源與發展是怎樣 | (九) |
| 第十一項 什麼是國家的要素 | (九) |
| 第十二項 政府有那些式樣 | (九) |
| 第十三項 近代國家的功用何在 | (九) |
| 第一四項 宗教與道德對於社會有何關係 | (九) |
| 第一五項 宗教在近代生活中的地位如何 | (九) |
| 第一六項 什麼是社會的道德 | (九) |
| 第一七項 什麼是藝術 | (九) |
| 第五章 人類社會生活是怎樣演化與進步的 | (一〇) |

| | |
|----------------------------|-------|
| 第一項 演化是什麼意義 | (100) |
| 第二項 演化的事實在那裏 | (101) |
| 第三項 什麼是社會演化的方法 | (102) |
| 第四項 演化與進步有何分別 | (103) |
| 第五項 歷來關於進步的意見何如 | (107) |
| 第六項 什麼是進步的標準 | (110) |
| 第七項 什麼是社會進步的條件 | (112) |
| 第八項 社會的進步究竟是什麼 | (113) |
| 第六章 人類社會生活是怎樣演化與進步的 | |
| (續) | (115) |
| 第一項 社會約制是什麼意義 | (118) |
| 第二項 什麼是社會秩序中的原素 | (119) |

| | | |
|------------|--------------------------|-----|
| 第三項 | 什麼是毀壞秩序的因素..... | (三) |
| 第四項 | 約制有些什麼方法..... | (三) |
| 第五項 | 什麼是教導..... | (三) |
| 第六項 | 什麼是酬賞..... | (三) |
| 第七項 | 什麼是勸說..... | (三) |
| 第八項 | 什麼是懲罰..... | (三) |
| 第九項 | 什麼是保持社會的力量..... | (三) |
| 第七章 | 人類社會生活的價值是什麼..... | |
| 第一項 | 人類為何營着形形色色的社會生活..... | (三) |
| 第二項 | 價值究竟是何意義..... | (三) |
| 第三項 | 價值是真實的嗎..... | (三) |
| 第四項 | 價值的觀念能普遍應用嗎..... | (四) |

| | |
|------------------------|------|
| 第五項 價值是怎樣造成的..... | (四二) |
| 第六項 價值與社會約制有何關係..... | (四三) |
| 第七項 價值有高低嗎..... | (四五) |
| 第八項 價值的歸宿何在..... | (四五) |
| 第九項 什麼是人格之生物學的解釋..... | (四七) |
| 第一〇項 什麼是人格之心理學的解釋..... | (四七) |
| 第一一項 什麼是人格之社會學的解釋..... | (四九) |
| 中文名詞索引 | |
| 西文名詞索引 | |

社會學綱要

第一章 社會學是什麼

社會學的定義是什麼 我們在交際場中，會着生朋友，雖然問了姓名，總覺還要打量打量他是如何的一種人物，然後方好和他攀談。交友如此，研學亦然。現在既要研究社會學，就得先知道它是如何的一種學問，然後方能發生興趣，從事精密的探討。誠然要替一種複雜的科學下個斬截了當的定義，很不容易，也很不適當，何況是正在發展創造中的社會學。美國拉來比（H. A. Larrabee）新近著的哲學是什麼就始終未下個哲學的定義。他說：『沒有人能一見便全然了解哲學這一個美女，』我也說：『沒有人能一見便全然了解社會學這一個美女。』所以動手就要替社會學歸納出一個完備的定義，實為事勢所不許。但為着開始所說的原故，却仍要談談社會學的定義，先使初學的人

對它能有個明瞭簡括的概念，免得橫生誤會，如以社會主義與社會學混而爲一談之類。那嗎，社會學的定義究竟是什麼？

社會學是一種最幼稚的科學，它的定義幾乎是人各一說，紛歧異常，完全列舉出來，不但不可能，且也不必要。概括言之，有的說它是研究社會缺點的科學；這是從前最普通的見解。有的說它是研究社會現象的科學，如孔德以至美國勞斯(E. A. Ross)之類；有的說它是研究社會形式的科學，如德國昔穆耳(Simmel)之類；有的說它是研究社會組織的科學，如美國梅克斯密斯(Maggs Smith)之類；有的說它是研究人類成績的科學，如美國華德(Lester F Ward)之類；有的說它是研究社會進步的科學，如美國喀勿耳(Carver)之類；有的說它是研究社會關係的科學，如美國拉哀特(Wright)之類；有的說它是研究社會歷程的科學，如美國斯馬耳(Small)之類。他們的定義，不失之褊狹，就失之浮泛；不失之簡略，就失之煩瑣；不失之咬文嚼字，就失之抽象含糊。現在且舉幾

個比較完善的定義於下：

(一)吉丁斯(Giddings)說『社會學是設法依據着在進化歷程中共起作用的那些物質的、生命的、心靈的動因，以解釋社會的起源、發展、結構與活動的學問。』(The Principles Sociology 第八面)

(二)不拉克馬(Blackmar)說『社會學是研究那些發生於人類結合的社會現象的學問。』(Outlines of Sociology 第十四面)

(三)愛渥德(Ellwood)說『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的起源、發展、結構與功用的學問。』(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第十四面)

(四)派克(Park)說『社會學可以算是集合行爲的科學。』(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第四一面)

(五)杭金斯(Hankins)說『社會學是本着地理的、生物的、心理的與文化化的條件，對於人羣諸種形式、諸種活動的起源與演變做一種綜合的

說明。」(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第一六七面)
 (六)巴來斯(Barnes)說『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當時的與演變的行爲的科學，也就是研究社會組織與社會演化的科學。』(The New History and The Social Studies 第二三一面)

孫本文根據派克的定義，說『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行爲的科學。』朱亦松根據不拉克馬的定義，說『社會學者，蓋研究基於人們結合所生產的一切社會的現象之科學也。』我以為與其說社會學研究人類社會行爲，不如依照孫納(Sumner)說：『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生活的科學，』為更乾脆。不過人類社會生活能呈露於我們面前的，只是種種社會現象，所以本書的社會學定義則如下：

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生活現象的科學。

本書社會學的定義既經歸納出來以後，復有不得不一言者，即目前我國

有許多人要以社會學做政治宣傳的工具，於是什麼社會主義的社會學呀，唯物史觀的社會學呀，均應時而出。戴上著色的眼鏡，亂爲社會學下定義，這真是我國社會學研究的大障礙。初學社會學的人，務要當心，免得一動手就陷入不可救治的境地。

社會是什麼

社會學既是研究人類社會生活現象的科學，則社會二字的意義，必先弄清楚才行。歷來社會學家解釋社會的，可分兩大派：

一派以爲社會是實體，一派以爲社會只是空名，並不能代表任何實體。如德國昔穆耳，以爲社會是個客觀存在的東西，也就是各個人活動的交互影響，並非只是各個人的集合體；法國涂爾幹(Durkheim)，以爲社會現象的特性爲集合意識。此集合意識，雖由個人意識合成，但與個人意識大不相同，乃是一種獨立的實體。以上是屬於前一派。又如美國吉丁斯，則以爲社會是許多有意識的人自然發展而成的羣體，在這羣體中，由交往而形成固定關係，由固定關係而形成一個複

雜與持久的組織，且社會心只存於各個人的心中，是許多個人心的交互作用的現象；法國達爾德（Tarde）以爲社會是聚個人而成，彼此之間務必互相模仿，然後社會生活始有意義。以上是屬於後一派，後者側重於具體的個人，前者側重於抽象的社會，各有所蔽，也各有所長。實則社會雖不能脫離個人而獨立存在，但却並非諸個人的集合。它雖似由許多個人組合而成，雖只似一個集合體，但却超過於一個集合體。它實在是個客觀的具體的東西，是個有機的團體；牽一髮動全身，決不是個人的機械的集合。其中的個人，都是主動的，不是被動的，各人的變動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到他人身上。故社會的機械觀，是大錯而特錯的。由此看來，個人雖似爲具體的東西，但細想起來，世界上並沒有可稱爲個人的東西，無論那個個人，都是生活在繁密錯綜的社會關係中，未墮地以前與既誕生以後，沒有一時一刻能脫離社會關係而獨立存在。所以反而有人說，個人只是一個抽象的觀念，不是一個實體，至於社會雖似一個抽象的觀念，但

却是無往而不存在的實體。

社會生活現象是什麼？個人既無一時一刻能脫離社會關係，即無一時一刻不營着社會生活。從本源上說，實在是這樣的。如從影響上看來，則社會生活之外，顯然還有個人生活。個人生活雖然有它的前因與後果，雖然脫離不了社會的關係，但當一人離羣索居，或單獨有所思想、有所行動的時候，實亦可以謂之個人生活。至於社會生活，則必有二人以上的共同動作，更必有二人以上的交互影響，方纔可以成立。友朋相聚談天，兵士臨陣應戰，羣兒戲於階前，情侶促膝對話，數目在二人以上，行動是交互影響，故都可算是社會生活。因為有工具可以達意表情，由心心的相印，遂發生共同的動作。這種共同動作，易言之，就是社會生活。自極簡單以至於極複雜，能演出無數現象，這就是所謂社會現象。美國戈德（Alvin Good）說：社會現象成於一個人或多數人的心理活動，對於另一個人或多數人的心理活動能有因果的關係。法國涂爾幹對於社會

現象更有確切的說明。他以社會的現象爲集合的意識，自有其獨立的特性，表現出來就成爲社會現象，或凝結成各種社會制度，或發而爲羣衆的力量。他又以爲每一社會現象都顯然有兩種性質，一是存於我們身外的外在性，一是使人服從的強迫性。要知其詳，可看他的社會學方法論，此時不能多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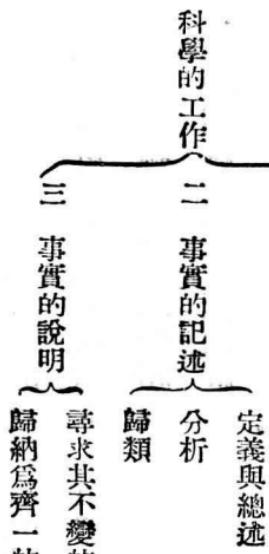
社會學的研究以何爲單位

人類社會生活形成種種現象，社會學研究拿何種現象做研究的單位，不能不先行確定。關於這個問題，各家頗無一致的見解。如吉丁斯等則以個人做研究的單位，但社會生活的現象不完全表現在個人身上，單是研究個人，斷不能得着全體社會生活的現象。如孫納（Sennett）等則以制度做研究的單位。但制度雖爲人類社會生活的範疇，却不能包括它的全部，只是研究制度，也不免有所遺漏。如勞斯等則以社會的共性做研究的單位，但社會的共性，不但不能概括社會現象的全部，且也太過於抽象。如愛渥德等則以團體做研究的單位。此說比較妥當，因社會是由許多小團體組

合而成，個人生活也無一時能脫離它們的關係。不過除團體以外，還要同時研究個人、制度與社會共性等，否則仍然有所偏蔽。孫本文說：『以具體社會為研究的出發點，而不以具體社會為研究的止境』這是不錯的。

社會學是科學嗎 要問社會學是不是科學，先得知道科學究竟是什麼？從來替科學下定義的，因為觀點的不同，生出許多異議。我認為最能表示科學的任務的，要算巴特里克(G. T. W. Patrick)所列的科學工作表。現在先行抄出，然後再看社會學的工作是否是科學的工作。

一 事實的尋求



照前面所下的社會學的定義看來，社會學所尋求，所記述，與所說明的事實，就是人類社會生活的現象。人類社會生活的現象，在社會學家記述時，當然要下定義與總述，要加以分析與歸類的。在說明時，當然要努力尋求其中不變的原因，歸納為齊一的法則。社會學在過去所做的這種工作，其成績斐然可觀，早已成為有系統可證驗的智識。如再懷疑它不能算是科學，則不但不明白它的造就如何，並且不明白科學的工作究竟是什麼。那嗎，社會學是不是和物質科學一樣呢？

社會學與物質科學相同嗎 有些人將社會學所研究的人類生活現象看得太複雜了，太神祕不可把捉了，於是很懷疑它能在其中發掘出什麼不變的原因與齊一的法則，而在科學舞台上得着一個地位。又有些人將人類生活現象看得太簡單了，太機械化了，於是硬要把社會學同那些研究物質的科學一樣看待，妄想以物理化學的原則完全應用到人類生活上來。這都是社會

學的厄運。如果前一派得勢，則社會學必日漸離開事實而入於玄想空談的境地，對於人生毫無裨益。如果後一派得勢，則社會學雖搜羅了千千萬萬的事實，統計起來，歸納起來，實驗起來，仍然是隔靴搔癢，不能把捉到人類生活的核心。我們要知道死的物質與活的生物不同，活的生物與具有特性的人類不同。生物學上的生機主義之日漸得勢，物理化學的原則之不能完全適用於生物，已爲二十世紀顯著的事實，何況具有心靈的人類，何況具有心靈的人類所交互影響而成的社會生活！要知合許多個人而成社會，絕不同於合許多磚頭而成牆壁，也不同於合許多樹木而成森林，合許多牛羊而成獸羣。人類社會的集合，是有機的集合，不是機械的集合。人類社會的生活，是有目的的生活，不是盲撞的生活。雖有法則可以歸納，但不盡完全齊一。雖有原因可尋，但不盡永恆不變。雖受過去事實的支配，但也受將來願望的支配。人類意志要在不自由中求自由，要在整齊劃一中發揮個性。那些支配着死物質的法則，如何能完全適用到

他的身上！

目前我國要將社會學與物質科學同等看待的，約有兩種人：一是行爲派心理學的健將如郭任遠等，他們將人完全當作機械，當作物質，所以認爲社會生活也不過是機械的物質作用，與物理化學的作用沒有分別。所以他說：『各種物理的現象都爲機械的定律所決定，社會生活的現象是不能有例外的。』

一是唯物史觀的信徒，他們因爲要宣傳經濟力量能決定人類一切生活的教義，於是不得不否認人類意志的力量，不得不以人當物，不得不採取人類生活的機械觀，而說社會學與物質科學是一樣的，是毫無分別。然而我們研究社會學的人，最忌『胸有成見』或『別具心腸』。人類社會生活的現象既是社會學的對象，只有始終忠於它，竭誠道出它的真象來。我們沒有行爲主義心理學的成見要維護，也沒有唯物史觀的教義要宣傳，所以只能認定社會學確然是科學，而不能說它不是科學，也不能說它與物質科學毫無差別。

社會學與社會科學的關係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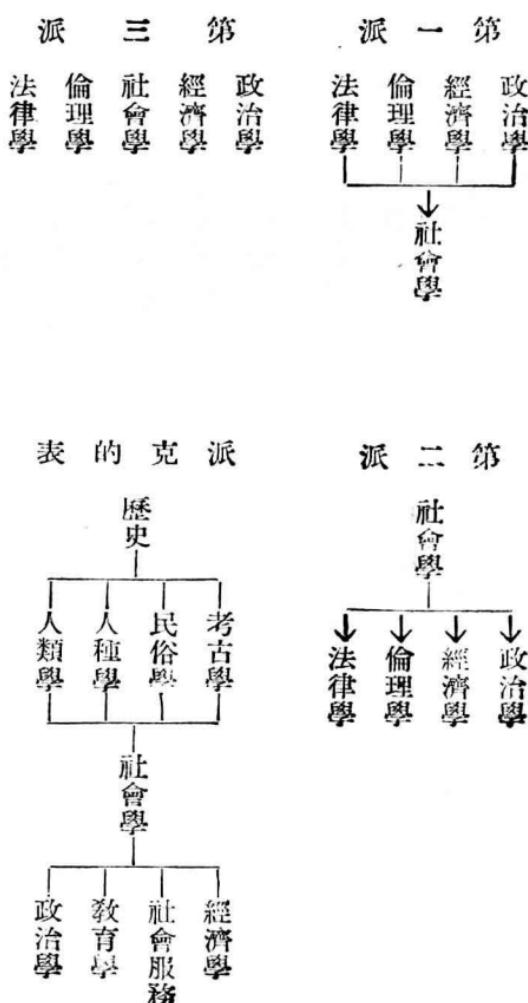
人類社會生活的現象是社會學研

究的對象，也是社會科學研究的對象。不過前者是綜合地研究它，而後者則分部地研究它。社會生活有種種，所以社會科學也有種種。社會學研究人類社會生活的現象如何而發生，如何而組織，如何而約制，如何而進化的諸種問題。至於政治學則研究人類社會生活中之屬於政治生活方面的問題；經濟學則研究社會生活中之屬於經濟生活方面的問題。所以又可說社會生活的問題有種種，於是又有種種研究。於是又有種種社會科學發生。那嗎，社會學在社會科學中究竟居於何等的地位呢？這種答案大概可分三派：如斯賓塞等，則以社會學是各種社會科學所得結果的綜合；吉丁斯等，則以社會學是各種社會科學的基本；斯馬耳等，則以社會學與其他各種社會科學立於平等的地位。這三派中，第一派不合事實，第二三派比較妥當，但亦有缺點。如歷史學與社會學的關係，就非後兩派所能表示得清楚。若說社會學是歷史的基礎科學，或說社會學

與歷史是立於平等的地位，便不大妥當了。

我以為派克最能說出社會學與社會科學的關係。他說：『從來源上看來，社會學是由歷史中淵源而出，歷史是一切社會科學的祖母科……人類學、人種學、民俗學與考古學雖然不全部是，也大部分是發展起來要去完成歷史所着手的工作，並答解歷史研究所首先引起的那些問題。在歷史與同歷史連合一起的科學（人種學、民俗學、考古學）中，我們能得着一些關於人類性質與經驗的具體記載，為社會學所須說明。故歷史是人類經驗與人類性質的具體科學，而社會學則是人類經驗與人類性質的抽象科學。』他又說：『從另一方面看來，應用的社會科學，如政治學、教育學、社會服務、經濟學等，則與社會學的關係又有不同。它們是社會學與心理學上許多原則的應用，因此社會學又可算是其他社會科學的基礎。』（*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第四二與四三面）他並列出一個表，最能顯示社會學與社會科學的關係。現

在與以上三派的主張一同列於後面：



爲何要研究人類社會生活

研究人類社會生活的現象，並不是社會

學的目的。它的目的，第一是要從那些複雜紛糾與變動不居的現象中歸納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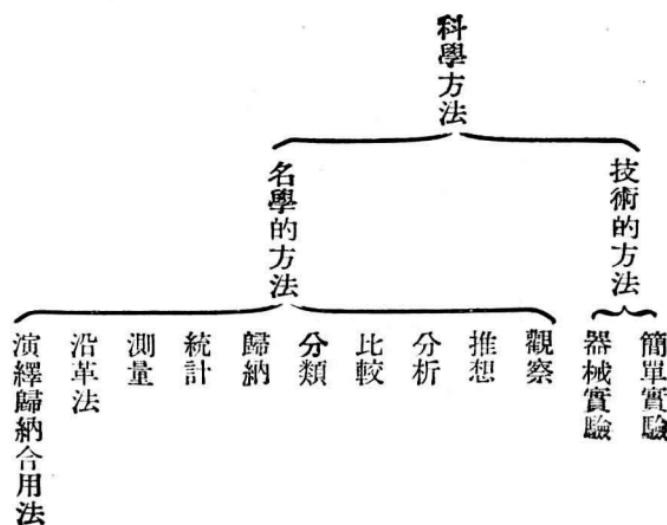
簡單的普遍的原理原則；第二是要拿它所發見的原理原則去支配人類將來的生活，以謀社會的進步。這不單是社會學的目的，也是一切社會科學的目的。派克說：『社會學也同其他社會科學一樣，目的是在本着人類性質與社會性質的研究，以從事推測與約制。而此處所謂的性質，如同在別處科學中一樣，恰是那些可以決定與推測的生活。』（*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第三三九面。）社會一切現象的發生，總有原因存於其前，如能發現出過去現象的原因，則易於支配將來現象的發生。譬如中國政治何以糟到如此的地步，他國政治何以那樣有條有理，都有原因可尋的，縱然不是簡單的、易見的原因。如果要改進中國政治，惟有痛革自己所以紊亂的原因，而採取他國所以清明的原因。現在青年動輒談救國，談改造社會，但不將目前危亂與黑暗的原因弄個明白，如何去救，又如何去改造呢？要弄明白這種原因，必得一方面研究自己國家與社會的特殊情形，一方面研究其他國家與社會的一般情形，然

後才不致蔽於一隅，也不致藥不對症。這若不從社會學研究起，則原則未明，見地不廣，必易爲種種偏頗的宣傳所搖惑。所以我們研究社會學的大目的，不外以下兩種：

一、尋求人類社會生活的原理原則。

二、應用那些原理原則以改善人類社會生活。

怎樣去研究人類社會生活。 我們研究社會學的目的既經確定，則不可不更進而一述它的研究方法。社會學是一種科學，故它的研究方法當然就是科學的方法。社會學雖是一種科學，但却與物質科學不同，則它的方法當然也有其特殊的所在。所以我們如要知道社會學的研究方法，須先知道科學的普通方法。現在談科學方法的書很多，此地不能詳細討論，只好先將張東蓀在哲學ABC上所列的一個表抄出，然後再看社會學的方法究竟如何。



社會學的研究對象與物質科學的不同，上表中技術的方法是物質科學

中主要的方法，而在社會科學中則不易應用。至於名學的方法，則大半爲研究人類社會生活時所必不可少的。不過社會學最普通應用的方法，不出以下四種：

(一) 歷史研究法 這是歷史家所用的方法，第一對於人類社會生活的現象要找出它的歷史背景，明瞭它的一切經過；第二要從歷史中發現人類社會生活現象的原理原則。好處是能發現社會現象的源委，是能察既往而知未來，是能多得事實的證據，缺點是偏重過去的社會現象，故不免忽略了其他重要方面。

(二) 社會調查法 社會調查法的範圍很廣，是社會學上常用的一種方法。它的目的是按照預定計畫，實地搜羅關於人類生活的事實，或用親身訪問，或用紙上問答。好處是能多得研究資料，缺點是浪費時間，是不盡可靠。

(三)個案研究法 這個方法是以一個人或一個團體做研究的對象，而從其歷史、環境、教育、朋友、職業、習慣以及種種事情中求出某種生活現象的原因。好處是能做精密分析的研究，是能得社會生活的真象；缺點是不能普及，是需時太久。

(四)統計學方法 這個方法重要之點不在搜集材料，而在整理材料，用數量表明人類社會生活的真相。好處是明瞭而經濟，缺點是不能表示出社會生活現象中的質的關係與社會的關係，雖然有一部分機械的事實是可以這樣表明的。

除了以上四種方法外，還有實驗法，頗為一班以爲社會學無異於物質科學的人所揄揚。但活生生的人類所交互影響出來的社會生活，無論如何是不容易從實驗中求其真相的。至於郭任遠在其所著社會科學概論中主張用動物的實驗來解答人類行爲的問題或社會科學的問題，恐怕終是個勞而無功。

的工作。

社會學中有些什麼問題

社會學雖與其他社會科學有密切的關係，但它自有其內容，自有其問題，不過各家意見，頗有出入。第一，孔德以爲社會學的問題有兩種：一屬於靜的研究，名曰社會靜學；一屬於動的研究，名曰社會動學。第二，華德亦以爲社會學的問題有兩種：一屬於理論的研究，名曰純理社會學；一屬於應用的研究，名曰應用社會學。他所謂的社會問題，不外以下數種：

(一) 社會勢力的問題；(二) 社會靜象的問題；(三) 社會動象的問題；(四) 社會進化的問題。第三，吉丁斯說：『我們應分社會學的問題爲基本的與次起的兩類：第一類爲社會的結構與發展等問題；第二類爲社會的歷程、法則與原因等問題。基本問題復分爲兩組：一組包含着一些敘述的問題，以社會的原素與當時組織爲材料；另一組則包含着一些歷史的問題，也就是社會起源的與社會演化到現在的種種問題。(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第七面)第四，愛渥德

近來在其所著人類社會的心理中歸納社會學的問題爲四大類：（一）屬於社會的統一者；（二）屬於社會的聯繫者；（三）屬於社會的常態變化者；（四）屬於社會的變態變化者。第五，勞斯分社會學的問題爲兩大類：一爲社會歷程，一爲社會產物；社會歷程又分三種：一初步的，二社會的，三改造的；社會產物又分兩組：一爲主觀的，一爲客觀的。他列了一個社會領域表，很爲詳明。第六，斯馬耳則說社會學有以下的許多問題：

- (一) 歷來人們的社會中有些什麼分子？
- (二) 支配人們命運的是那些樣的勢力？
- (三) 什麼是人們行動的條件、方式與法則？
- (四) 在那些勢力中我們怎樣能分別出常因與變因？
- (五) 我們怎樣能判斷某種情形下的一些勢力是均衡的，並且怎樣能預知一些勢力的結果？

(六)我們在自己社會中怎樣能發覺，能辨別，能測度，並能控制（如果可能）諸種勢力的聯合作用？

(七)人類經驗是整個兒的，我們在心理上如何能將它分析為一些因子，並且同時又注意到一個歷程中許多因子的交互影響？

上面各家的意見，雖然不同，但歸納起來，也只有兩大類：一是社會組織的問題，一是社會演化的問題。為研究的便利起見，可說前者是靜的，後者是動的。我以為社會學既是研究人類社會生活現象的學問，則第一就要求出它所以發生的原因是什麼；第二就要問它形成了一些什麼組織；第三就要問它是怎樣變遷與進步的；第四就要問它的目的是什麼。所以社會學的問題為社會學家所共同一致研究的，約有以下四大類：

(一)支配着人類社會生活的是那些因素？

(二)聚合着人類社會生活的是些什麼組織？

(三)人類社會生活是怎樣演化與進步的?
 (四)人類社會生活的價值是什麼?

問題

- 一 何以不容易爲社會學下個定義?
- 二 略評幾個比較好的社會學定義?
- 三 本書的社會學定義是什麼?你對它有何意見?
- 四 以社會學做宣傳某種主義或政治主張的工具,有何危險?
- 五 解釋社會的社會學家可分幾派?他們的見解如何?
- 六 社會是不是一個客觀的具體的東西?
- 七 個人合成社會,是機械的性質,還是有機的性質?
- 八 為什麼有人說個人只是個抽象的觀念?
- 九 如何始能謂之社會生活?

- 一〇 什麼是社會現象？涂爾幹的見解如何？
- 一一 為什麼以個人或制度或共性做社會學研究的單位？
- 一二 為什麼除以團體做社會學研究的單位外，還要同時研究個人制度與共性等等？
- 一三 說社會學是科學，其原因何在？
- 一四 社會學為什麼與物質科學不同？
- 一五 目前中國要同等看待社會科學與物質科學的，是那兩種人？
- 一六 研究社會學的人最忌的是什麼？
- 一七 社會學是各種社會科學的集合體嗎？
- 一八 社會學是各種社會科學的基本科學嗎？
- 一九 社會學是與各種社會科學立於平等的地位嗎？
- 二〇 本書為什麼採取派克的見解以說明社會學與社會科學的關係？
- 二一 研究社會學的目的究竟是什麼？

二二 不研究社會學而談救國與改造社會有何危險？

二三 什麼是普通的科學方法？

二四 什麼是社會學常用的方法？

二五 歷史研究、社會調查、個案研究與統計學等方法，有何優點與缺點？

二六 實驗法為什麼不易為社會學所採用？

二七 行為派心理學家謂『用動物的實驗可以解答人類行為的或社會科學的問題，』你的意見

如何？

二八 社會學中的問題可以歸為幾大類？

二九 本書所指出的社會學問題是那幾種？

參考書

一 孫本文社會學ABC第一章社會學的領域各章。

二 中央大學半月刊社會學專號第三五六〇面。

三 朱亦松社會原理第一編。

四 許德珩譯社會學方法論第一章。

五 陶孟和社會問題第一章。

六 楊開道社會研究法各章。

七 郭任遠社會科學概論第一編。

八 Blackman and Gillin: Outline of Sociology, Part, 1, 6.

九 Ward: Pure Sociology Part 1.

10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Book 1.

11 Small: General Sociology, Part 1.

111 Giddings: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Book 1.

1111 Hug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Chs. 1—11.

11111 Alvin Good: Sociology and Education Chs. 1.

一五

Kirpatrick, Fundamentals of Sociology Chs. 1.

第二章 支配着人類社會生活的是那些因素

所謂因素是什麼意義

社會科學家以求了解社會生活爲目的。因爲要明白諸個人與諸團體在社會中交互影響的情態，或隨時隨地的社會生活，現在如何成爲這樣，過去又如何成爲那樣，故不得不研究伏在社會生活現象背後的諸種原因 (causes) 或因素 (factors)。且科學家所常研究的是最切近的原因，最切近的原因只是以前原因所生的結果，每一結果又轉而爲一原因。他所注意的問題，不是事物的開端，乃是事物較切近的關係。他所找的原因，包含在事物的本身。所謂說明，只是敘述事物在自然中發生的情形；所求出的原因，只是伴隨着那些情形的條件。社會科學家只要能在社會現象與同社會現象相關的條件中指出一些較密切的關係，就很滿意了。

社會生活的因素是簡單的嗎

人類不是無生命的物質，也非那種缺

少心靈的動物可比。許多個人共同營着社會的生活，與一堆石，一叢草，甚至一羣牛羊的關係不同。因為一堆石不過偶然靠在一起，一叢草只是不自覺地相互影響着。一羣牛羊的相互影響，雖多少帶了點意識，但大多數是本能的。至於人類生活的交相感動，便含着人們心理的錯綜與文化的繁複性質。他一方面逃不了環境的支配，一方面又具有獨特的心靈來應付環境。由應付環境而產生種種文化，後來這種種文化又轉而影響他應付環境時所做的活動。所以社會現象的因素，其複雜的程度遠非物理的、化學的或生物的現象中所具的因素可比。白克耳(Buckle)認地理環境是人類社會生活的總因素，可以說明一切心理學派乃以心理的因素說明一切社會現象。這都是將人類社會生活的因素看得太簡單了。至於馬克思的唯物史觀以經濟為決定人類生活的唯一因素，更是偏執達於極點，大錯而特錯。所以我們要認清人類社會生活中的因素是非常複雜，決不是一個簡單公式所能代表得了。

社會生活的因素究竟有那幾種

社會生活的因素雖然複雜，但歸納

起來，也只有幾種。歷來社會學家，除開那主張一元的決定論者外，大都有相差不遠的意見。至於或更分之為主要的與次要的，原始的與後起的，則是因為觀點不同，有所偏重的原故。如勞斯在其所著社會學原理（*Principles of Sociology*）第二編，分社會力為原始的社會力，後起的社會力，種族的因素，與地理環境的影響等四部分，而以本能力量屬之第一部分。但本能的地位，在新心理學中已漸失其尊嚴，拿它們來解釋一切人類社會生活現象的麥獨孤（Mc Dougall），終不免有附會牽強的毛病。海一士（Hayes）分社會生活的因素為地理的、技術的、心身的與社會的四種；朱亦松所著社會學原理第二篇，則完全本諸此種見解。我以為比較的最好的分類，要算是杭金斯的。他在其大著社會研究的緒論中，分社會生活的主要因素為以下四類：（一）地理的，（二）生理的，（三）心理的，（四）文化的。

孫本文在社會學 A B C 中，將支配人類社會生活的因素分為兩大類：一是消極限制的要素，二是積極活動的要素。地理的與生物的要素則屬之第一類；心理的與文化的要素則屬之第二類。我很贊成以地理環境與人性特質為社會現象中兩個原始因素的說法。生物的與心理的因素包括於人性方面。所謂文化者就是以地理的、生物的與心理的三個因素交互影響而產生的。故我對此四種因素也採取二分法，但前三者不是先乎生命而存在，就是隨同生命而俱來，故名之曰原始的因素；後一者則名之曰後起的因素，以明其並非獨立的存在。茲將孫氏的分類與本書的分類並列於後。

孫本文的分類

(一) 消極限制的要素

(甲) 地理的要素——氣候和地形。

(乙) 生物的要素——人口的數量和品質。

(乙) 積極活動的要素

(丙) 心理的要素——社會態度和牠的機械。

(丁) 文化的要素——文化特質和模式。

本書的分類

(一) 原始的因素
 (甲) 地理的因素——氣候影響、自然富源與物質形勢等。
 (乙) 生物的因素——遺傳、變異、生殖、爭存與淘汰等。

(二) 後起的因素
 (丙) 心理的因素——反射、本能、習慣、智慧等。

(丁) 文化的因素——器械、用具、文字、語言、思想、風俗、制度等。

地理的因素是指着那些情形 地理的因素大概可分爲三類：一氣候

影響，二自然富源，三物質形勢。『全世界是個大舞台，一切男男女女只是些演員。』一切人類事情無論是在個人生活中，抑在羣體生活中，無不發生於那些時空條件之下。地球表面上一切形勢與自然中一切有機的與無機的歷程，對

於歷史事件與社會生活都有關係。不過有些最根本的地理情形，永遠不受任何人類的影響，如大地時空的基本要件，如陽光熱度與其變異時所生的影響，如地球上關於太陽的大變動，如地軸的斜度，如地球日日的旋轉，如地面上普通的形狀，如太陽的諸種自然力等皆是在不易變動的那些天文情形與易於變更的那些地面情形之間，還有些地理情形，如木料、煤炭、煤油等，有時用完得慢，有時用完得快。這些基本自然力對於高級文明很有幫助。至於變化得很快與很易的地理情形，則有以下六類：（一）河流的航路，（二）森林的砍伐，（三）土壤的使用，（四）地面的形勢，（五）石頭與礦產的開鑿，（六）能為物理的、化學的與生命的歷程所轉變的一切材料。

人類能控制地理環境嗎

地理的情形既如上述，可知人類在大地上所營的社會生活，無時無地不受着它們的支配。在原始民族中，有機的環境靠着無機的環境，在進化的民族中，則有機的環境大半為智識與工業技術所影

響。且在一切文明階段中，有機的與無機的環境，都對於人類活動有很強的影響。不過人類漸漸進化，智力漸漸增進，有些地理的力量似乎漸漸失去效力。於是有人便以為人類能控制環境了。實則人類只能利用他的環境，或變更生存情態以適應之。故生活在各種地方的人，要適應各樣氣候的、地形的情形。他們不似動植物只拿身體上各樣的結構與機能去適應。他們是拿諸種發明與生活情態，是拿衣、住、用具、藥品以及舟、車、飛機、火爐與冰室等去適應所謂物質生存與幸福的問題，就是由利用中以適應自然。利用與適應的進步雖以智識的增加為基礎，但自然情形仍在文明演化上有所限制。洛維（Lowie）說：『環境以磚石與灰泥供給於建造「文化結構」的人，但建造人的計劃却不能由它供給。』這種話大部分是對的，但不完全對。要知道人類利用自然富源能達於何種地步與採取那些法門，誠然是為智識與技術所決定，但一切進步必與自然相協調。這種精到的真理，却萬不可忘記。所以與其說人類能控制地理環境，

不如說他能利用地理環境，更爲合乎事實。

地理環境支配着那些社會生活現象 地理環境如氣候、土壤、礦產、地形、高度、周圍、航路、雨量與碼頭等，能轉移人口的多少，並能支配主要工藝、根本職業、分工趨向、生活樣式、移民方向、運輸孔道與商業性質等等。社會生活，總而言之，這些環境能決定社會之普通的經濟基礎，大家均無異議。普通社會學課本中對此都有較詳細的敘述，本書只得略談地理的因素對於人事關係、社會組織、道德的與審美的標準、美術以及宗教等等所生的影響了。

氣候對人力有何關係 热帶人終年可以不勞而得食物，沒有冰寒乾旱的災害，衣服住居很是簡單，甚至不必要。「自然」做得完完備備，人類已無餘事可爲。至於寒帶，則無蓄牧，無農業，無礦產，食物的來源異常狹窄，所需要的木材、纖維品、粘土、金屬等，也不可得。非與寒冰、黑暗、飢餓等做長久的鬥爭，不能生存。文化低下，難由原始階段而前進。若在氣候適中的地方，則有需於人力、雄

心、自助、勤勞與節儉了。自然在溫帶中不能供獻許多不勞而獲的恩賜品，但她對於人類的汗珠、自制與先見等，却能予以相當的報酬。且自有史以來，人類精力活動的中心，漸由暖熱地帶而他移。例如最初是在埃及、印度等地，繼而則在地中海半島，中世紀則集於北意大利、法蘭西、日耳曼諸地，近代則又向於荷蘭、英格蘭、俄羅斯、加拿大等地。文明這樣轉向寒冷的地方，其原因之一，就是由於人類征服寒冷的技術有了進步。因此，隆冬與溫帶季候的大變化，他都能日漸設法應付。這是氣候對於人力所生的影響。

氣候對政治有何關係

熱帶土人不但沒有真正的自治，也不希望有真正的自治。他們缺少力量與自制精神去造成他們所需要的政治，因此常為溫帶有權力者所統治，使白種人成了特殊階級，做他們真正的主人。且氣候實為許多侵略與征服的主要原因。生活於舒服而溫暖的平原民族，常為生活於北方或高原較嚴寒的勞苦民族所顛覆。後來那侵略民族的自己又漸漸衰弱。

起來而爲處境較苦的其他民族所征服。如亞述人之入印度，如希臘與意大利一再受着野蠻人的侵略，如非洲之入於歐洲的勢力範圍，如中國北方民族由北而南徙與蒙古人滿洲人所征服，皆足證明這個道理。這是氣候對於政治所生的影響。

地理環境對宗教有何關係

氣候與地域，對於宗教的發展，很有關係。

在拜物教階段之後，宗教就變爲研究與控制那些最能影響人生現象的工具。如尼羅河每年神異的泛濫，對於埃及人民有生死的關係，所以崇拜尼羅河便爲他們宗教的一部分。中美山地爲極高的高原，終年寒冷，故崇拜太陽在昔爲極自然的事體。懷梯伯克（Whitbeck）說：『在北歐神話中，溫暖之地是天堂，寒冷多霧之地是地獄。但在巴力斯坦與阿拉伯各處的宗教中，則所謂地獄又指着永久如火的地方。』（*Religion and Environment, The Geographical Review April 1918*）克來（Kearny）說：『一個民族的信仰，常隨着他們所佔的

地球地位，所從生活的場所，與所習慣的自然現象爲轉移。森林民族的宗教必不同於大野民族的宗教，而生活於暴風與洪水之下的人們，他們的宗教也與生活於陽光與和風之下的人們不同。」(Outline of Primitive Belief P. 325)

這是地理環境對於宗教所生的影響。

地理環境對兩性有何關係

貧瘠的山地或高原，食物稀少，居民常常

恐懼人口太多，因此便有了遲婚的風俗，且有許多壯丁落髮爲僧，如西藏就是這樣。一妻多夫的制度，雖很違反男性嫉妒的本能，但在山居民族中仍然很是流行。蓋如此才不致分爲許多家庭，加重生活負擔。太平洋中的羣島，不能再有餘地及食物，容納人口的增殖，因此殺嬰風氣漸漸流行，有時且爲法律所強迫，婚姻採取一妻多夫形式，甚至賣淫制度也由此而生。破壞兩性的道德，減少家庭的樂趣。這是地理環境對於兩性關係所生的影響。

地理環境對政治有何關係

強固的中央政府易發達於平原，而不易

發達於山地。古代因爲要保持或改進河流的灌溉，乃有待於合作，故較高的政治組織，遂首先沿着尼羅河、幼發拉底河與尼幫伯河等流域而發生。強固的政府在平原農業民族中所以容易發達，一部分因爲要防禦山地飢民的侵略，一部分因爲破壞法律者得不着安全逃遁的地方，並且也無天然險要可以庇護地方的反抗。如我國內部平原省分易於統一，而西南各省則較難。又如蘇格蘭高原阿富汗等地，則天然山嶺將民族隔開爲許多獨立小羣。高原居民惟有受了外力征服，才能脫離長期的內部戰爭與劫掠生活。如瑞士山地居民，能由其自由的意志，創造統一的國家，便很少見。這是地理環境對於政治所生的影響。

地理的因素不能單獨發生作用，必得與人性的特質配合起來，然後才能醞釀出種種社會現象。因爲人類是生物的一種，故要研究人類特質怎樣的支配着人類社會的活動，就不可不做生物學的研究。又因爲人類是特具心靈的動物，故不可不更做心理學的研究。現在且先從生物方面說起。

生物的因素是指着那些作用

就普遍性質而言，演化實在包含着太

陽系、太陽、行星、物質、生物、心理能力與社會制度等於一大系列中。人類是由「似人猿」發達而成，其原因蓋在求調和或適應地球上諸種情形。這種有機的演化，只是宇宙演化的一大方面，遵循着生物的歷程而發生的。所謂演化的見解，就是說：自生命發端數百萬年以來，其中同樣的普通歷程爲生物所遵循。人類要服從那些歷程，並不減於別的生物。他也許因智識進步了，便曉得變改它們的職能；他也許有一天能知道利用它們以減少遺傳上的缺陷與弱點，而創造出一個較強健，較智慧，較高貴的種族來。不過他利用那些歷程無論進步到如何地步，總無逃脫它們的可能。

有機進化中兩個最著名的因素，一是遺傳(Heridity)，[1]是變異(Variation)。同生同的趨向，謂之遺傳。一切生物多少都有些特殊的趨向，謂之變異。此外，太過的生殖力(Excess fecundity)也爲有機演化中重要的因素，這是三。

一切動植物的繁殖率遠於生存資料的增加率，因此便有生存競爭(Struggle for existence)，這是四。由生存競爭中又生出達爾文所說的天演淘汰(Natural selection)或優勝劣敗，適者生存的情形，這是五。適者又以其所長傳給下一代，因此每個物種都有一種傾向，要去適應自己生活上主要的條件，故適應(Adoption)遂為前五種歷程的結束，這是六。我們研究支配人類生活的生物因素，就不可不了解這六種作用影響人類生活的情形。

變異的情形如何 『同生同，』這是遺傳作用。『造化向來不重用同樣的模子，』這是變異作用。兩者相反而實相關，故在研究遺傳之先，必將變異的性質弄個明白。變異可分體質的(Somatic)與胚質的(Germinial)兩種。體質的變異是環境對於身體構造所生的影響，原因由於食物、溫度、濕度或生活情態的種種差別。這類變異也可說是後天的，不能由遺傳傳諸下代。胚質的變異又分兩種：一為配合(Combinations)，一為突變(Mutation)。配合是由於同樣

兩對父母生殖的成分中有新因素出現，突變是新的特質並非由於以前生殖因素的任何配合。究竟它們的原因何在，不得而知，不過似乎並非由於環境的影響。

遺傳的情形如何 遺傳的問題，據唐凱司德說便是『一家族裏的各人如何能够不同，爲何有這樣的不同的樣子？照什麼條例和什麼方法能够把不同的性質遺傳到後代去。』（周建人譯的遺傳論第七面）關於遺傳的學說，當初有拉馬克（Lamorck）的說法，有達爾文的說法。此後對於遺傳做過精密研究的，則有懷司曼（weismannism）曼兌爾（Mendel）諸人。無論他們的見解是如何地不一致，但都認定遺傳是一種事實。無論否認遺傳與反對優生學的人是如何地起勁，但遺傳在人性上仍然要保持着相當的力量，不是一部分行爲心理學者所能完全抹殺得了。

遺傳與環境的關係如何

人類的發展與行動，其一切原因既都歸納

到遺傳與環境這兩項之下，所以如要爭論那一項更為重要，便永不能得着解決。不過對於這種複雜的關係，雖不想得着最後的解決，却未始不能清理我們的研究。第一要知道：這兩組因素都是不可少的。如果缺乏陽光與雨水，縱是佳種，也必消滅。這足以證明一切生物的生活都少不了某種必需的條件。第二要知道：這兩組因素雖然都是不可少的，但可使其一個為固定的，而使另一個具着差異的性質，如果使同樣植物生長在冷熱陰晴濕乾都不同的條件下，則那些植物的差異便完全是由環境造成，反過來則那些植物的差異，便完全是由遺傳造成。第三要知道：我們實在沒有理由可說環境能放些新東西到生殖組織內。它實在不能變更遺傳的因子(Genes)。在染色體(Chromosomes)中沒有基礎的特質，不能由環境憑空產出。第四要知道：生殖組織中的潛能，如果不遇着適宜的環境，決不能自己表現出來。同樣，如果環境的刺激有了變化，就可使某種器官組織的反應發生變化了。

據杭金斯的意見，則遺傳與環境在造成個性差異時所發生的關係，可以歸納到下面的四個原則：

- (一) 非有相宜的環境，則諸種遺傳的潛能，不能有充分的發展。
- (二) 環境不能創造新的身體特質與心理能量。
- (三) 遺傳的稟賦可以決定心理能量，進取性質，以及利用環境機會的體力。

(四) 遺傳的身心特質能聯合起來決定許多等次，使人們的變遷依據着而形成種種階級。

生殖的情形如何 常常有人說：自然慎於物種，而忽於個體。故每類生物保存種族與保存個體實有同等的必要。且每類生物爲着求永存的原故，不只有性的分化，性的吸引，與愛的追求等形式，並且在較高級動物生活中，還有一些組織，如家族、羣體等之類，使幼小者養護於其中，成長於其中。自然的第一

目的在保存物種，所以每種動植物生來就有本能可以產出很多的下代，以致非生存條件（光線、空氣、空間、食物）所能維持它們到成熟，以致生存競爭遂為不可避免的事實。

人類既是生物的一種，當然也要遵循着同樣的歷程，由過度的生殖，引起生存的競爭，由生存的競爭，又引起天然的淘汰與生物的適應。生殖是一切生物的基本需要之一，也是生活的許多喜劇與悲劇的線索。統治世界的是愛與飢餓（Love and hunger），這是社會哲學的基本定理。因為這種說法比「愛與飢餓是個人活動的兩個根本推動力」的說法，還更有意義。戀愛勢必繁殖，繁殖則父母即須工作以滿足兒女的飢餓，故家庭實為根本的社會組織。它不但控制着、管治着多數男男女女的愛情生活，並也為他們的愛情生活、希望與雄心等的核心。

人口與繁殖率有何關係

人口問題有兩方面：一為數量，一為性質。兩

者互爲涵括，交相錯綜。廣義地說來，人口的性質終久要隨着其中各樣血統的繁殖率而轉變。社會上層極低的生殖率與下層很高的生殖率，常能引起人口性質的退化。過快的繁殖率常爲貧困的原因，甚至爲飢荒與瘟疫的原因。在今日，則促成工人的失業，勞動的過度競爭，與勞動階級生活的墮落。於是有關社會改良的慈善、博愛與諸種制度，乃不得不應運而生。且社會各階級的生殖，如果有的很快，有的很慢，則法律與風習的均衡，即漸漸消失。婦女地位，民衆智力，與生活標準等的提高，以及生活的日益精良，它們大部分是隨着婚姻年齡與家庭形式等風俗行動爲轉移。且人口中各樣成分的增加率對於文化的保持與散布也有重要的關係。各國人口增進率如有不同，則足以破壞勢力的均衡，引起不斷的戰爭。

馬爾薩斯（Malthus）提出兩種防止人口增加的辦法：一是積極的，如貧困、饑荒、瘟疫、戰爭與犯罪之類，能降低生殖力，能減少過多的數目；二是消極的，

如獨身、遲婚與婚姻關係中的限制之類，能降低生殖力，不過獨身違反人性，遲婚也易發生不正當的性的關係。他的辦法既不能得着多數人同意，於是有新馬爾薩斯主義產生。這派人主張生育節制，一方面可以減少人口，一方面又可以滿足人類性的要求，防止食物壓迫，提高生活程度，增加人民幸福，真最經濟，最有效，順乎天性，合乎人道的一種人口解決法。

生存競爭的性質如何

根據前面事實，可知人類同其他生物一樣，是不斷地從事於生存的競爭。廣義地看來，生存競爭並非只是生存，即衣食住的竞争，並且包含着尋求配偶、增殖子女、減少死亡率，以及其他一切的竞争。社會一切階級都要與自然競爭，這並非只是爲着生存的資料，也是爲着要抵抗氣候的環境。人類彼此競爭，與其說是爲着生存資料的原故，不如說是爲着保持生活標準與配偶關係。在階級與階級間，種族與種族間，國家與國家間，他們亦有一種競爭。

照這樣解釋起來，則生存競爭在今後仍然還是形成人類性質與社會制度的一個有力因素。自有人類以來，個人因為不得不求取食住，遂養成很强的貪慾。在通常生活情形中，個個人所最重視的，幾乎都是他自己的生命；要設法保存的，也是它，甚至犧牲他人亦所不顧。不過人類同時又從事團體活動，因而養成了服從領袖的精神，甚至願意在危急的時候犧牲自己性命以保存團體。生存競爭有時為着個人，有時為着團體。人性兩種互相衝突的精神，即求利於己的與忠於團體的精神，就從這兩種競爭中孕育而成的。不但如此，社會組織之並行的原則，也根據在這個地方。故一方面有財產私有與個人競爭的制度，一方面又有愛護國家與共同作戰的行動。

什麼是自然選擇　　自然選擇即所謂天擇，或天演淘汰，為生存競爭的必然結果。在競爭的生活，人們並非個個適於作戰，能操勝算。劣等種族有時為身體缺陷所阻礙，有時為心理缺陷所阻礙，隨時隨地，動輒得咎。強健聰明者，

在勝利中，不但能取得生活的必需資料，並能得着健康、耐力與快樂等的資料。反之，失敗者則遲早都要直接或間接地爲貧困、疾病所征服。

所謂自然選擇者，普通是指着用死亡以速減那衰弱的、少抵抗力的、或較不適宜的個人與種族而言。這種概念未免太狹隘了。自然選擇有三種：（一）死亡的（lethal），可在死亡率的不同中見之；（二）兩性的（sexual），可在求偶的不同中見之；（三）生殖的，可在生育率的不同中見之。這幾種選擇雖然直接以遺傳上的個別差異爲根據，但它們也間接受着社會慣例與文化狀態的影響。於是復有他種選擇直接以社會的外緣爲根據，遺傳上的差異反變爲次要。故我們又有第四種選擇，曰社會的（societal）。在戰爭與較溫和的競爭中，一個社團或種族、或國家，常爲別的社團、種族或國家所消滅。故我們又有第五種選擇，曰團體的（group）。後兩種可總名之人爲選擇（artificial selection）。

自然選擇在人類方面有終止時期嗎 常有人說：自然選擇不能永久

活躍於人類中間，這不是合乎事實的一切生物都逃不了『不適者亡』與『較適者存』的公例。人類不但現在不能例外，就是將來也不能例外。人類雖因能日漸改進工業技術，日漸了解自然，並日益能控制生活情形，延長自己的生命，他在減免死亡率上雖已得着成功，對於改變劇烈的生存競爭與自然選擇的作用雖已大顯能力，但非到一切人的遺傳組織與社會環境能相等，使得死亡率在人口的各類分子上不生差異時，自然選擇的作用是不終止的。非到人口中一切種族有同等繁殖率，使一代人口的特質無異於前代，亦無異於後代時，自然選擇仍然要繼續起作用的。自然選擇的基礎，建築在一種事實上，就是：人們身體的適宜性，與心理的、道德的性質，均有不同，因之生命的壽數與傳代的能力也生了差異。遺傳組織與社會環境的完全同等，雖可想像，但是不能實現。不但自然時有轉變，即人事亦屬無常，無往而不可用各樣的勢力加諸各樣的人們，即無往而不可使他們生出種種差異。故自然選擇對於人類生活所

生的影響，很難說有終止的時期。

自然選擇雖要繼續的在人類中活動，但人類究竟比普通生物更進一步，達於心靈的階段了。因此，生物的因素只能支配他的生活，而不能完全支配他的生活。他有獨特的心性與文化成績，故復有心理的因素與文化的因素來支配他的生活。下一章就要詳述這種情形。

問題

- 一 社會科學家的目的何在，他爲何要研究社會生活的諸種因素？
- 二 社會科學家所尋求的因素是什麼？
- 三 社會因素爲何不是簡單的？
- 四 白克耳與馬克思兩人學說的錯誤在那裏？
- 五 社會的因素宜分爲那幾種？
- 六 地理的、生物的、心理的因素，與文化的因素有何不同之處？

七 地理的因素是指着那些情形？

八 地理的情形都是固定不變的嗎？

九 人類是控制地理環境呢，還是利用地理環境？

一〇 氣候對於人力有何影響？

一一 氣候對於政治有何影響？

一二 地理環境對於宗教有何影響？

一三 地理環境對於兩性有何影響？

一四 地理環境對於政治有何影響？

一五 生物的因素中有那些作用要研究？

一六 變異可分幾種？人類差異的情形如何？

一七 遺傳是一種事實嗎？各家的學說如何？

一八 生殖與生存競爭有何關係？
杭金斯所歸納的四個原則如何？

一九 限制生育是解決人口繁殖問題的最好方法嗎?

二〇 廣義的生存競爭是指着些什麼?

二一 人性中兩樣衝突的精神從何孕育而出?

二二 自然選擇的性質如何，種類如何?

二三 人為選擇的性質如何，種類如何?

二四 人類將來能逃脫自然選擇的權威嗎?

二五 人類社會生活完全為生物的因素所支配嗎?

參考書

- 一 吳景超社會的生物基礎。
- 二 潘光旦人文生物學論叢。
- 三 周建人譯遺傳論。
- 四 翟世英譯社會概論第一至第二章。

劉天予譯唯物史觀之批評的研究第11章。

Honki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p. 4—7.

Ros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art 11.

Fairchild: Applied Sociology Part 11—111.

Ge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Book 11—111.

第三章 支配着人類社會生活的是那些因素（續）

什麼是心理的因素

地球是舞台，人類爲演員。舞台佈置不適宜，縱有

好戲，也無從表演。而演員的一舉一動，則又與其出身有密切的關係。人類出身於生物，獻技於大地，故所營社會生活，無時不受地理的影響，也無時能離開生物的歷程。前章的目的就是要說明這個道理。不過據最近演化論者的見解看來，人類實已跨過生命階段，突入於心靈階段。至於何以能如此，則由於人類不但在生理方面較諸其他動物多稟賦了一些便利的工具，如柔曲易握的兩手與兩足直立的身勢之類，並在心理方面也有其特具的性質，使之能創造文化，翹然異於其他動物。現在心理學中行爲派否認本能，否認遺傳，以爲人類一切個性，一切文化，都是由後天環境所造成，而無關乎他所特具的心理遺傳；這實在是一種武斷的偏見。如果人類心理的稟賦，毫無異於其他高等動物，則在同

一自然中，爲何人類獨能有特殊的成就，而其他則否呢？本能派心理學家如麥獨孤之流，將人類一切活動都歸之本能作用，優生學家則歸之遺傳關係，實在有許多牽強附會的地方，不能令人滿意。但行為派心理學家將人類一切活動由最簡單的反射以至最複雜的思想，都當作是物質的機械作用，是環境的整個產物，也難得事實的許可。誠然，本能的概念，目前因新心理學的發展，已大變而特變，但所謂傾向、潛力、可能性，雖極端的行爲派，亦不得不承認之。我們縱然丟開本能二字不提，但「傾向」、「潛力」、「可能性」等名詞，仍不能絕於反對本能與遺傳者之口。故我們可換個調門說，人類心理的傾向、潛力與可能性等，實與其他動物不同。這些心理的因素與其他因素配合起來，便造出特異的社會生活與特異的文化成績。

人類有特具的心理性質嗎 人類心理的特性，有人說它絕異於其他動物，不是程度的不同，乃是性質的差異，不是由其他生物漸進而成，乃是登階

式地突現而出。又有人說人類心理的特性與動物，甚至與高等動物，只有程度高低與機能繁簡的不同，是由其他動物演進而成，並非突然發現的。這兩說都承認人類有異於其他動物的特性。從事實上看來，人類是人類，牛羊是牛羊，桌椅是桌椅，究竟不能強同。想拿研究牛羊桌椅的辦法來研究人類，拿物理化學的作用來解釋人類智慧的活動，這實在是唯物的機械的行為派心理學者的偏見。雖在某種限度內，能有特殊的供獻，但終不能升堂入室，把捉到人類生活的核心。前兩說中第一派為突創進化派所主張，頗含哲學意味；第二派為晚近心理學的趨向，比較地有科學根據。為初學者易於了解起見，本章只能略述後一派的見解。

人類異於其他動物者何在 人類也隸屬於動物演化的長練中，為其最高的一環。他的心理特性較之鄰近動物所具的，並非完全差異。據生理心理學的觀點，則人類與猿猴最重要的區別，在於腦的形式。猿猴不但能模仿人類

的行爲，並也有智慧的動作與情緒的表現。不過它缺乏記憶、想像與言語等能力。只知切近的現在，不知較遠的將來。因此雖極低的文化，它都無從發展出來。若專就智慧而言，人類異於其他動物的約有四點，雖然只是比較的或程度的差別，却為人類生活情態以及適應環境與利用環境所以異於動物的惟一原因。

(一) 人類沒有稟賦許多生成的行爲模型，甚至比猿猴所稟賦的還少。

(二) 人類學習的力量異常偉大，也就是能為經驗與訓練所幫助的力量非常偉大，因此他對於環境才能適應。

(三) 人類特別具有創造的想像力與抽象的思想力，不但能解決適應環境的實際問題，並能產出一些獨有的心理活動。

(四) 人類言語能力的發展大異於其他一切動物，而言語則為促進社會組織與文化的一個要素。

心理活動有那些種類 心理學家爲着研究便利起見常分「感」與

「應」的活動爲以下幾種：（一）亂動（random movements）（二）嚮動（tropism），（三）反射活動，（四）本能活動，（五）習慣活動，（六）理智活動。這些心理活動是由反射階段經過本能與習慣階段，達於最高自覺的、審較的、建造的反省思想。其低而簡的形式，仍爲高而複的形式中之大部分的成分。現在爲着節省篇幅起見，只從反射活動說起。反射活動是人類感應動作的重要形式。亨德（Hunter）說：『反射動作者，神經系所節制之簡單遺傳反應也。』（陸志韋譯亨德普通心理學第一七六面）它可分爲已經轉移的（conditioned）與未經轉移的兩種。（或譯交替的與未交替的或約制的與未約制的。）轉移的反射爲俄國巴洛夫（Pavlov）等所倡，是行爲派心理學者所恃以解釋人類行爲的利器。瓦峯（Watson）說：『行爲主義的心理學是建築於神經生理學者所研究的反射之上的。……人類……在有生之初，只有百十種蠢動，經過了轉移

歷程的拼合和互換之後，便可有數百萬的反應，無論何種環境，儘可應付，就是在最機變的人也復運用有餘了。』（黃維榮譯行爲主義論戰第一二面）所謂轉移的反應，是說甲激刺原不能引起乙反應，後因常與能引起乙反應的丙同時表現的原故，因此也能單獨地引起乙反應。這種學說能解釋人類一部分行爲，但說人類一切習慣的養成與一切學習都爲轉移的反射作用，那便有走不通的地方。

本能是什麼 本能這個名詞，實在給人用得太濫。一般人都將它當作是解釋人類行爲的一把公共鑰匙，凡是不能精密了解的行爲，都說是本能的作用。至於本能的種類，究竟有多少，更是各說各的，莫衷一是。少的分爲三種：如性、食、羣，或爲親、好奇、自信之類；多則分爲數十種，實在舉不勝舉。關於本能的性質，各家亦多異議，有人以爲真正本能的活動有三種性質：（一）本能背後是內在的衝動，（二）本能模型的一部分是生物的遺傳，（三）本能對於新的情境所

具適應性或變化性很小。不過人類誕生後，實時時受着環境影響。那天生亂動的反射與本能的反應都有很大的轉移。在他的行為中實難分別出什麼是本能的，什麼是學習的，不過因為難得分別，就說人類完全沒有本能，也是不對的。

我們對於許多特性，雖不認為是遺傳行為的模型，但人性具有普遍性，也是事實，應當顧到。故頂好以內在的驅遣性向與嗜好等名詞代替本能。所謂內在的驅遣 (*internal urge*)，是機體的一種需要，也就是內部對於活動的一種推進力。這種推進力，至少有五種：（一）食，（二）性，（三）身體安全，（四）活動本身，（五）自我。所謂性向 (*predispositions*) 的某種特性，是指着在社會生活的普通條件之下，某種特性能易而速地發展。性向的靠山是本來的衝動，它們表現出來便為（一）好鬥，（二）好奇，（三）獵取，（四）貪得，（五）建造，（六）自尊，（七）自卑，（八）其他等等情形。這些都是行動的普通情態，係性向同內在的驅遣聯在一起，並且在人們中是普遍的，故可名之為「本能的趨向」。至於嗜好，是指着

容易發展成某種技能的那些才能。

習慣的性質如何 本能是一種生就的傾向，能使我們不得不注意某類事物，並對之發生某類情感與行動。習慣非完全自動的，它是一種學得的傾向，也能使我們注意某些事物，並對之發生某類情感與行動。故（一）本能與習慣同具有強迫性質或趨向相當刺激的性質；（二）本能與習慣的表現有時是不合時與地的；（三）習慣類於性向的地方，是它並非簡單刻板的行為模型，乃是普通反應的有力趨向；（四）習慣優於本能的地方，是它應付環境的行動能有較大的伸縮性與適應性。動物的行動大部分是本能的，人類的行動大部分是習慣的。所謂教育問題與社會約制問題，不外乎要在人身上打起一些好的連結，毀壞一些壞的連結。易言之，就是養成一些好的習慣，毀壞一些壞的習慣。

智慧的意義如何 所謂智慧者，是指着超越其他一切動物的那些心

理可能性而言。例如聯合的記憶，從經驗學習，又如行動能適應新的複雜的情境等等能力皆是。雖然本能發達最完全的昆蟲也有些智慧，而智慧最高的人類，也有些本能的衝動與生就的反射，但智慧畢竟與本能成爲相反的兩極。智慧是大腦能力的表現，能聯絡激刺，並使身與心的各種能力在反應時能配合起來。這是智慧的功能。它能指導並控制着學習歷程，使嬰兒未形成的鬆散的反應模型成爲習慣系統。概括、抽象、發明與創造等等能力都與習慣的發展變化有關。故個人應付變動不居的生活情境時，智慧實能決定他的成敗。

與社會生活有特殊關係的是那些特性

智慧是與人類社會生活最有關係的一種特性。人類抽象思想的能力，的確是世界上惟一可異的精神現象，隱含在一切社會生活裏。不過我們以後要略加研究的，是對社會生活與組織的一切問題具有大作用的那些特性，尤其要注意的（一）是人類利他與利己之間能有一種均衡的原因；（二）是社會永久問題的精神基礎。現在且分項

來說。

(一) 食與性的需要 人類生來就有活動的需要。自初步的食與性，到最高的同情、合作、犧牲、堅忍、競爭、創造、分析與綜合等作用，都包含在活動裏面。人類也同其他生物一樣，大部分的活動都以食與性這兩種根本的需要為中心。諸種主要的職業是從尋覓食物、生產食物，與改良食物中發生出來的。人類與自然的主要關係，又人類全部經濟的興趣，都由這些活動與製衣製屋的活動中生將出來的。至於性的需要，不但只是滿足個人的慾望，並與上面大部分經濟活動有關。且性衝動的力量非常之大，社會不得不設法約束它，安定它，於是家庭組織便因之而生。

(二) 合羣性 動物合羣本能的重要表現，一是擠到一處，二是向同一方向跑，三是團體危險時的暗示性，四是孤獨時的不舒服，五是歸隊的愉快，這些特性，人類都顯然具有，實由生存競爭而來，為人類社會所由成立的一個重要

原素。

(三)自利性 人類是否有自我本能，雖尚有爭論，但就事實看來，人無不注意他自己，他的身體，他的形貌，他的名譽。人類大部分活動實在發生於個人利益的計較。合羣性的根源固是生存競爭，自利性的根源也是生存競爭。因為競爭有兩方面：一是團體向着自然、動物以及別的人羣競爭；二是團體中各分子的競爭。合羣性由前一方面產生，自利性由後一方面產生。故人性實含着二元，既非完全是自環的 (Self-Centered)，也非完全是社會的。

(四)暗示性與模仿性 人類生而即有模仿的本能，帶着高度的暗示性：這種說法，誠然可疑。但社會的訓練，却足使人接受一些特殊人物的觀念，很易不加批評地去容納，去模仿。很多法律的、行政的、宗教的、科學的，甚至父母與教師的權威，都由此種作用而生。各地大多數的人，都顯然有一種傾向，就是毫無疑問地接受社會傳說的觀念與情緒等。故暗示性與模仿性是社會進步中必

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

(五)自尊性 無論自尊是一種本能，抑是一種習慣，但總是人類行為的一種非常重要的性質。自尊的反應大概有兩種：一是征服障礙，二是謀取權力。人類所以不甘為自然所屈服，所以能反抗強權，冀求獨立，所以能產生領袖，指導羣衆，都是這種精神的發揮。

(六)自卑性 與自尊相反的則為自卑，或屈服於個人的權威，或屈服於團體的統治。自尊的流弊可以至於以一人抗全體，不能在領袖指揮下合作。如果人類沒有自卑性，則領袖人才失其作用，組織渙散，進化遲滯，甚至社會均無從成立。

個人與團體是怎樣地交相變動着 大多數個人心理的演化，不外乎在自己社會風氣中養成種種習慣。古來之所謂家庭與鄰里等直接社羣，就是那些習慣的製造所。如果我們能知道個人的社會背景，就可知道他們將如何

地反應那些情境。奧國社會學家甘博洛維(Gumplovny)以爲個人行爲只是參與他社羣的流行習慣，於是便進而完全否認個人心的存在。他雖言過其實，但現在我們之所以爲我們，很大部分是因爲我們現已被教養成這個樣兒，這種事實却由他指出了。

人性的極大部分，雖然是一種社會的產品，但生活習慣變遷不已，而人性在本質方面則常相同，故有人說：『人性不能變更』，又說：『文明只是一種外飾』。一切傳說、風習、信仰以及其他能形成社會環境以教養幼年人的那些作用，也都是人類本性中諸種潛能的表現。人類常要改進它們，以便使自己本來的性向與養成的習慣得着較大的滿足。不但人性與傳說之間有一種交互的影響，就是人性與社會文化之間也有一種交互的影響。人類最初所完成的社會成績，雖極簡單；但這種簡單的社會成績，却時時進步爲人類環境中的新要素，喚起人類諸種新的潛能。不過社會傳說雖然一代一代地支配着人們的思想，

想與行動，但却留有個性發展的餘地，因此新的觀念、發明與態度等才能發生出來。

文化是什麼 人類爲着保存自己與種族起見，不得不極力適應環境。

他的神經的生理構造，不但比較地複雜，比較地不固定，能發展出一套富有變化的反應模型，他並有特殊的心理稟賦，如智慧之類者，能根據經驗，大大變化其行爲。他無時能離開物質的與社會的環境，無時不要應付他們，即無時不有所創造。那些創造品如衣服、房屋、輪船、火車等，則是有形的文化；智識、信仰、道德、風俗等，則是無形的文化。人們的行爲，時時受着這些文化的影響，造成種種形式；一方根據過去經驗以適應乎當時的環境，一方又當作社會的遺業，而傳之於後代。

文化何以能支配社會生活 人類雖然在生理與心理兩方面都具有特殊性質，但如果不到相當環境，則那些特質也無從發榮滋長。所謂環境，地

理的或自然的，固然要佔一部分，而人類所自造的社會環境或文化環境，却日漸擴大，日漸繁複，支配着社會生活。文化不但能製造出思想與行爲的普通格式，並能製造出一些有力量的觀念，以解決個人生存與社會生存的各項問題。人類思想些什麼，極力反應些什麼，以及所最注意的問題與所極要征服的困難，要採取何種手段與情態去想像它們解決它們：這都要從文化環境中孕育而成。故只將人當作一個動物，與將人當作一個社會的生物，實在大有差別。因爲動物人只能直接反應他的物質環境以滿足他的物質需要；而社會人則求滿足物質需要時，不但要去控制它，約束它，使合乎社會生活的標準，他並能從文化中發生一些興趣、嗜好與活動，以爲其日常動機的因素。故人類生活無時不受着文化因素的影響。而後代利用前代遺業——文化——真是事半功倍，舊樣翻新，社會生活自然一天進步一天了。

人類何以獨能創造文化

文化是人類特殊的產品，不是一般動物所

能創造的。這是由於人類的確具着一些特殊性質，其中最重要的，第一是利用經驗的能力；第二是發展語言的力量；第三是團體生活的傾向。人類並沒有像動物那樣複雜的本能，不過他能利用經驗、學習種種方法，以應付變動不居的環境。吃一回虧，長一回見識，環境變遷不已，則應付的方法也就日新而月異。社會的文化也就日積而月累。合羣性雖非人類所特具，但文化却包含着團體習慣、民俗或風習等，實無所謂純粹個人的性質。且學習與語言的社會效率，亦全靠着合羣性才能增進。人類如果沒有語言的能力，則思想便難有精密的發展，情慾也不能便利地交通，文化更無從傳佈與演進了。人類先有異於其他動物的特性，因而獨能創造文化，形成文化環境，以時時影響着支配着自己的生活。

什麼是文化的單位

如果要明白文化的內容，必先研究那組成文化的各种單位。美國衛史萊(Wissler)以為文化的單位可以稱作文化的特質，包含着一切器械、用具、文字、語言、思想、風俗以及團體全部或一部分共同的行爲。

的式樣。這些單位都各有其特殊的形式與價值。所謂文化，就是這些單位的總集合體。

各種文化單位又常以其氣類的相同，聚而爲文化叢。簡單的文化叢又聚而爲複雜的文化叢，複雜的文化叢更聚而爲文化總體，形成特殊的文化模式，以別於其他文化。東洋文化所以異於西洋文化，中國南方文化所以異於北方文化，都市文化所以異於鄉村文化，皆由於文化模式彼此不同的原故。

文化的模式爲何有同異 前面已經說過文化雖是支配人類生活的
 一個因素，但其本身却是由地理的、生物的與心理的三種因素組合而成。文化
 模式所以有種種差異，第一是因爲每個社會都有其特殊的地理影響，第二是
 因爲每個社會都有其特殊的歷史事實，第三是因爲每個社會都有其特殊的
 民族性質。易言之，即每個社會都有其特殊的地理因素、生物因素、心理因素，
 及因三者而生的特殊的文化因素。因此，每個社會的文化模式，無論如何是免

不了差異性。但從另一方面而言，每個社會的文化模式又何嘗不都有其共通性質？這是什麼道理呢？第一是由於人類身體上的需要相同。古人說得好：『食色性也。』所以無論什麼人，他總有飲食男女的需要，這根本需要既相同，則無論在何種社會，人類由應付這種需要而創造出的文化模式，雖有精粗繁簡之殊，必多根本類似之點。第二是由於物品與情境的限制相同。人類不但同有食與色的需要，且在滿足這種需要時所受食物來源的限制，身體精力的限制，用具原料的限制，自然環境的限制，也都有相同的地方，因此不得不產生出相同的文化模式。第三是由於人類心理的稟賦相同。『東海有聖人焉，此心同，此理同；西海有聖人焉，此心同，此理同。』旣同是人，當然都具有相同的人心，由相同的人心，推演出相同的思想與行動，進而創造出相同的文化模式，這實在是極自然的趨勢。

霍金斯對於文化的見解是怎樣

霍金斯在其所著的社會研究導言

中，特闢一章，專論社會生活中之文化的因素，頗為精當，他的要旨如下：

(一)文化為人類適應所在地之顯著的形式。

(二)文化發端於人類利用其心力與體力以滿足其需要。

(三)文化的生長是由於文化本身與人類精神之繼續不斷的交感。

(四)文化可分析為許多物質與集叢。它們由固定的區域而被傳播到他處，並結合為變化多端的模式。

(五)在一切文化中都可找出某些特質集叢(Trait-Complexes)，名之曰文化的間架。

(六)文化的類似性如同它的差異性一樣，具有確定的原因，即是因為諸種因素在文化發展中有種種結合的情形。

(七)文化演進的基本因素，是所在地種族或民族、偉人、發明、交通、知識進一步、種族生存的必需品以及文化的諸種接觸與衝突。

(八)文化演進的新學說不滿於舊有的一元觀，而重視散布、並行與差異等的現象。

(九)文化的演進是自然的。它的諸種原因可以從研究與分析而發現之。

(一〇)當文化向着人類所立的目標而求其實現時，它便是進步的。

(一一)主觀的進步標準是虛幻的，但很可以應用客觀的標準。

(一二)最宜於進步的條件：一是得着才能優越者的領導就能表現的民衆普通智慧；一是適於知識自由、容忍精神與社會試驗等的社會傳統精神。

以上四種因素能無遺漏嗎？支配人類社會生活的因素，現已舉出四種，——地理的、生物的、心理的、文化的，——並略加解說了。不過有人定要大驚道，經濟的因素雖然不如馬克思及其信徒所鼓吹說，它是惟一支配社會生活的因素，但經濟的力量無論如何總要算是社會生活中最大的之一。研究社會

現象如果忽視了這種力量，那真是大錯特錯。如果只以以上四種爲支配社會生活的因素，那嗎，將經濟放到那兒去了呢？其實這種驚異的發生，皆由於不明經濟的性質，經濟離不了慾望，人類在生理與心理上如果沒有衣食住等等的需要，則經濟活動便無從發生，而衣食住等等原料的供給又與地理環境有密切的關係。故經濟的起源已包括於上述之生物的與心理的兩因素中。經濟的資料已包括於上述之地理的因素中。至於馬克思所謂的唯物史觀，其根本的要義，無非說生產情態或生產技術是支配社會生活的惟一因素。他却不知道所謂生產情態或生產技術，只是一種文化的結果，易言之，就是人類在應付衣食住等等需要時，費了許多心思，利用許多文化，始行產出的方式。它是一種後起的文化，是地理的、生物的、心理的與文化的四種因素的複合品。馬克思及其信徒尊之爲唯一支配歷史的基本因素，真可說是「失實」了。所以生產情態或生產技術雖能支配着一部分歷史，但還有其他種種因素支配着它。那裏說

得上是支配歷史——人羣生活——的惟一基本因素呢？

問題

- 一 你對於心理學上的本能派與行爲派有何意見？
- 二 人類異於其他動物的，有那幾點？
- 三 現在的心理學常拿些什麼去替代着本能？
- 四 轉移的反應說能解釋人類全部分的行爲嗎？
- 五 習慣的作用異於本能者何在？
- 六 習慣對於教育的問題與社會統馭的問題有何關係？
- 七 什麼是智慧，它的功用何在？
- 八 人類食與性的需要對於經濟活動與家庭組織有何關係？
- 九 合羣性對於人羣生活有何關係？
- 一〇 自利性對於人羣生活有何關係？

- 一一 嘗試性與模仿性對於人類生活有何關係?
 - 一二 自尊性與自卑性對於人類社會生活有何關係?
 - 一三 人性與社會是怎樣地交相變動着?
 - 一四 文化是怎樣發生的?
 - 一五 文化何以能支配人類的生活?
 - 一六 其他動物何以不能創造文化?
 - 一七 文化的單位與文化叢是什麼意思?
 - 一八 文化的模式何以能相同又能相異?
 - 一九 你贊成霍斯金對於文化的說法嗎?
 - 二〇 經濟或生產技術為何不能算是支配歷史的基本因素?
- 參考書**
- 一 孫本文社會的文化基礎。

二 郭任遠人類的行爲。

三 黃維榮譯行爲主義論戰。

四 常乃憲社會學要旨。

五 劉天予譯唯物史觀之批評的研究。

六 Hanki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Ch., 8—9.

七 Lum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第四章 聚合着人類社會生活的是些什麼組織

社會組織是怎樣發生的

海一士(Hayes)說：『組織是合作的複雜形式，』拉來蒙說：『合作加上分工便是組織，』可見組織是淵源於合作的。

芝勒(J. O. Hertzler)謂制度發生於人類個人的與社會的需要，它的功用有三：一能用合作的方式去滿足個人與社會的基本需要；二能為維持社會秩序的合作基礎；三能為控制社會的工具。博恩德(Binder)謂制度所以發生的理由，一是因為社會諸種歷程若無制度為其表現與凝固的媒介，則由這代到那代，變化過速，文化便不能從社會的遺業中建築成功；一是因為個人都有其特殊性質，如果沒有制度範圍着他們的活動，勢必在同一環境之下生出相異的反應，則合作活動便壓根兒無從實現。博氏又以節省精力是制度的第一個目的，約制行動是制度的第二個目的。他們所謂制度，所謂組織，實在沒有多大

分別。因為前者是社會中一切行為的規則，後者是前者的集合體。

社會有些什麼組織

人類有什麼需要，就有什麼合作活動，也就有什麼組織來滿足它。社會組織的分類，各家每有不同，如包爾文（Baldwin）在其

所著個人與社會中，則只分爲學校、國家與教會三種；如海勒芝則在其近著社會制度中分爲以下九種：一經濟的與工業的制度，二婚姻的與家庭的制度，三政治的制度，四宗教的制度，五倫理的制度，六教育的與科學的制度，七交通的制度，八審美的制度，九健康的與娛樂的制度。博恩德在其所著社會學原理中則採取以下的分類：

| | 先有的 | | 後起的 |
|----------|---------|----|-----|
| (一)家庭 | | 教育 | |
| (二)財產 | | | 國家 |
| (三)宗教與道德 | 各樣各式的藝術 | | |

這種分類各有其標準，各有其優劣，本書姑採取博氏分類法，一一述之於後。

家庭組織是怎樣發生的

從生物的原因看來，家庭的起源，實在於養護子女，而不在於性交。惟有組織家庭，才能使種族綿延。不但人類如此，就是一部分動物也是如此。就經濟的原因看來，人類最初是果食，惟有家庭團體才適於這種生活方式。那時要為一大羣人尋找食物，頗不容易。到了人類能用器械漁獵，食物的來源既增，所以生活的團體也就因之加大。現在文化極低的民族，大多數是生活於家庭團體。可知人類在最早時期也是如此。從心理的原因看來，原人所求的只是滿足直接的物質慾望，此種工作為家庭團體所優為。且現在文化極低的民族，他們寡言與疑忌的性質，足以證明原人並非好社交的動物。因此可知原人家庭的關係也許不是雜交性質。他的家族似是變相的一夫一妻制，始而是臨時的配偶，繼則進而為終身的伴侶。所以現在野蠻民族中尚有流行着「惟有死來分別夫妻」的俗語。

家庭有些什麼形式　　由臨時的配偶演成各式的家庭，實在是一可能的事。

一個團體內如果因戰爭關係男多於女，則自然要演成一妻多夫制，女多於男，則自然要演成一夫多妻制。民族處在食物稀少的地方，也許因經濟的必要而採行一妻多夫制，而賣其餘婦，殺其幼女。經濟情形很佳而文化方面又無限制，則因男女數目相等的原故，便自然要趨向於一夫一妻制。又如目的在血統純潔，則發生內婚制；目的在種族強健，則發生外婚制；不知有父，而以母來計算世代，便發生母系制；以父計算生代，則又發生今日流行的父系制。由這種種家庭制的起源看來，可知它們目的不外乎是求個人的圓滿與社會的進步。

家庭的功用在那裏　　現在的家庭，一方面因經濟的影響，一方面又因學說的鼓吹，基礎日在動搖之中，大有趨於解體的模樣。如果不圖補救，則社會必受重大的損傷。要知道人們無論如何詛咒家庭，却不能否認以下的事實：

(一) 只有人類以下的生物能不由婚姻與家庭，即不由契約關係來保存。

它的種。

(二) 截到現在止，總還沒有方法能不經兩性的結合而保存具有兩性的種。

(三) 人類沒有配合的節季，多少帶點恆久性質的兩性結合，實在是排泄急切的性衝動與熱情時一種比較安全的方法。一因為他隨時可以配合，隨時可以戀愛；二因為他隨時還要做許多關於文化上的事體，不能在某一時期專致力於性的結合。

(四) 人們結婚的比起未結婚的人，犯罪的要少些，瘋狂的要少些，貧窮的要少些，死亡的要少些。婚姻是世界的最好保障，可以防止反文化的犯罪、瘋狂、貧窮、早亡等等不幸。

(五) 在工業革命以前，家庭具有經濟的、政治的、教育的、宗教的功用。現在它雖日漸失去了這些功用，但社會的根本禮俗如語言、禮儀、勤勞、態度

等等，却非它不能介紹於兒童。

無論如何，家庭對於幼兒的教養，婚姻對於兩性的安全，實有不可忽視的功用。
教育的意義如何 無論從那一派心理學看來，人們心理上的壞處與缺點，可說多數是由於在兒童時代受了父母處置失當的影響。家庭一方面是社會的根本制度，一方面也是一種教育機關。至於教育究竟是什麼，則社會學者愛烏德曾有如下的說明：

『教育的目的是使人在一切社團（自家庭團體，地方團體，以至於國家與全人類）中能有效地、自動地盡其職責。它要使個人從傳統精神上解放出來，但同時又要教他服役於社會，不僅做個經濟生產者，還要做個夫或婦，做個父或母，做個友與鄰，做輿論的創造者，做公意的服從人。教育培養青年應以良好的公民義務為標準。』

教育就是約制，約制個人使從社會的智識中發出社會的行為。現在社會學的

發現，可歸納爲以下幾條：

(一) 社會生活惟有依據着互惠的原則才有可能。

(二) 惟有一切人都能發展，每個人才能發展。

(三) 生活是一個整體，社會生活尤其是如此。

(四) 每個人不只是全體的一部分，他是個不可分的實體，是個獨特的生物，在社會中有其自己的權利與地位。

(五) 社會應有機會使每個人能發展其不可分的自我與特殊才能。

教育與社會的關係如何 教育與社會的關係可分兩方面來說：一是

較大的社會怎樣影響到較小的教育制度，一是教育制度怎樣影響到較大的社會。就前者言，可分五項來說：第一：工業組織供給教育經費。正式教育之所以可能，實在因爲工業的發展能變更原料爲學校的設備，能以充分金錢加高教師薪俸，並能使勞工的子女自誕生至十六歲或十六歲以上者得着補助。第二：

國家對於教育早有密切關係。學校制度中如入學年齡，學年時期，學科程度，教授標準等，國家無不要加以規定，也無不以公費來促進學校的發展。第三：工業與國家供給學校的設備，而家庭則以學生供給學校。故公共教育足以減削家庭的職權，縮小家庭的作用。第四：正式教育發生於宗教的組織，有許多教育現已脫離宗教的直接影響，而未能做到者也尙有之。第五：娛樂組織對於正式教育的關係日益親密，如遊戲組織則頗有助於學校的訓育，故已成為一種教育組織。就後者言，可分兩項來說。第一：教育制度所最努力的是取家庭供給的原料——學生——訓練成為領袖人才。誠然，人才不盡出身於學校，但學校的訓練設備則較其他機關完備得多。故正式教育所努力的是在以最好的生活指 示青年。第二：正式學校的訓練頗注意於尋求真理與說明真理的技術。它因為教導青年怎樣去考究，怎樣去將所得的材料傳達於人，怎樣去估量環境，怎樣去與人和諧地相處，怎樣去接近全部的文化遺業，所以它對於社會生活實有

非常的供獻。

財產制度是怎樣發生的 有家庭就免不了要生子女；生了子女，就非有財產不足以供應他們。尤其在現代，教育子女非有財產不可。且家庭越趨向於合法的一夫一妻制，則父母之誼就越穩定，而想使子女受到教育的欲望，也越堅強。於是私產更是重要而不可少了。財產除開地產與其他動產外，還有別種財產，名曰無形的或非物質的財產。它對於少數人至少是重要的，因為它是精神發展與社會發展的標誌。這種財產可以分為兩類：一是無形的，一是精神的。前者如歌曲、民歌、魔術之類，與其說是社會的，不如說是宗教的。後者則與人格更有關係，如一個人的道德、學術與才能之類。

財產的用處在那裏 我們可以利用財富，創造社會化的高尙人格。這種方法不外下列三種：（一）應當大量地產生有用的貨物。現在有很多產品，在經濟的與人事的方面都是有損的、浪費的。它們雖然能滿足我們的一些欲望，

可是這些欲望對於更精進的與更社會的人格之養成，並無什麼貢獻。(一)應當更加增進並改良教育的媒介物。社會的思想，在現在很是必要，我們應盡力吸收男男女女們於學校，以社會的思想來代替他們個人的思想。(二)應將財富分配得更均平些，使現在大多數無從滿足合法願望的人也有滿足的機會。蓋非使普通而健全的欲望得着滿足，則人格是無從發展與擴大的。

國家的起源與發展是怎樣

國家的起源可從多方面去推求，如海格

爾所主張之玄學的，如古代大多數神學家所主張之神學的方面皆是。但就現在而言，進化的推求，也許是最合於科學的。這種推求以國家發軔於家庭。現代所謂國家，簡言之，只是某地社會之有組織的意志；即若認定某一些法規是謀其中分子的幸福時所不可少的，就加以強迫施行。由家庭而族團，而種族；因為覓食與防敵的關係，治者與被治者便自然發生。加以婚姻、財產、爭端、犯罪以及與他族所生的事端，均不得不有所管理，於是國家之中又少不了一個比較固

定的政府。國家是由族團發展而成的，其發展的過程，是順着三條路線：一是財產的保護，二是領土的擴張，三是統合與同化。

什麼是國家的要素 有人說國家包含着以下種種性質：一是人民，二是固定的領土，三是有統一性，四是有治者與被治者之別，五是一種有機的性質，六是一種道德的與精神的機會，七其他。據維拉夫伯 (W. F. Willoughby) 說，則國家的第一特徵是社會的人民覺得有建立施政中心的必要；第二特徵是那些人民能實際地組織一個中心的權力與機關來表現自己的欲望；第三特徵是一個不可分的不可變的實體；第四特徵是運用強力以貫澈它的意志；第五特徵是它有權發布命令而成爲法律；第六特徵是它有無限的與超越的權力，此即所謂統治權。這些說法多少都帶着些立學的氣味，實則所謂國家只是我們中的一些人爲着我們中的其他人們而履行職務，在此可以履行得很聰明而熱烈，在彼也許履行得蠢笨而疏忽。凡是頭腦清楚的人，決不致以什麼

全能全知的性質加諸國家之上，詛咒國家的存在，固然是無政府主義者與共產主義者的偏見；神聖國家的存在，也未免失去它的本來面目。

政府有那些式樣 就統治權的所在而言，則政府可以分爲三類：一是獨裁政府，權在一人；二是寡頭政府，權在特殊階級；三是平民政府，權在人民。不過人民決不能直接運用統治權如同一個人或一個小團體一樣。他們是統治的主體，但如何運用手中的權力，却是一個問題。因此就政府的形式而言，又可分爲權力的政府與法律的政府兩種：前者無通行的規條可守，只是特殊的統治者在特殊時間所具的意志有制裁的力量。後者則不過是一宗法規的執行人，却要以公認的法律爲制裁。還有更普通的分類，是以運用權力的人爲基礎，分爲民主政府與代表政府兩種：前者由人民直接或間接執行政府事務，後者則委託代表去執行。

近代國家的功用何在 近代文化的發展，異常迅速，所以人與人間之

交相錯綜的關係，因之紛紜複雜，幾乎令人莫由分辨。工藝、農業、居處、運輸等方法，既大異於百年之前，而人口雜居，成分複雜，昔之交友處隣之道也都失其效用。種種變化既已發生，而所以適應之責雖不必完全歸諸國家的組織，但就現在言之，便越覺得國家的組織是一天重要一天了。吉丁斯說得好：『人類的興趣擴展到那兒，國家的功用也就擴展到那兒。』縱然現在還未達於此種境地，但在最近的將來，是不難實現的。至於國家的前途如何，則大有賴於社會的思想。比較健全的社會思想，現在可以歸納爲以下三條：

- (一)個人是獨特的，並極想順着自己的特殊趨向以求完成。
- (二)此種獨特性質惟有在與他人聯合時才能發展。
- (三)因此個人如果想求得滿足，則必與他人聯合。

這種社會思想如果滲透到社會分子的心中，則將來的國家組織，無論名義如何，都沒有什麼關係。但可斷言是合作的組織，其中分子必更爲普通原則所指

導。社會愈進化，則組織愈複雜，而需要合作也越利害。如果國家是本着合作精神來運用複雜的組織以謀人類的幸福，則其前途的光華燦爛，便非基於情感上的詛咒所能沾污其萬一了。

宗教與道德對於社會有何關係

前面所說的是個人與社會的行動，

屬於客觀方面。現在要談談近於主觀或情緒的宗教、道德與藝術了。無論何種民族都有其宗教、道德與藝術。它們在社會的很多方面都有很大的影響。至於利害如何，則是另一問題。沒有民族能逃脫它們的影響。在很多方面，整個的社會組織是根據於發育於宗教；稍後則根據於發育於一些道德概念。就到現在，宗教也還直接、間接地控制着很多社會的社會思想。不但影響它們的發展，而且影響到鄰近的團體。至於道德從某方面看來是主觀的，而從另一方面看來又是客觀的，這是因為它要變成行動，要影響社會的原故。道德不是宗教的女兒，它與宗教是雙生的姊妹，並行的發展着。有時固相諧和，有時也相衝突。它

們倆對於社會的影響，是時時顯然可見的。

宗教在近代生活中的地位如何

博恩德說：『所謂宗教，是由神的手

中尋求圓滿。就其最低者言之，則宗教不過是祈求物質快樂與避免毀滅的一種冀圖；就其最高者言之，則宗教便是想進而與萬物的最後因能有充分的諧合，並由此而與一切人類相諧合。』現在人類的時間與精力是大部分用在科學與實業方面，理智的作用爲其中的要素。至於藝術與宗教則根本是關乎情緒的。宗教是人類的慰安者與鼓舞者，能給人類以一種人生哲學。科學日漸進步，則神學對於受過教育的人們，甚至對於一般民衆，即日漸失其統馭的力量。不過科學對於一般人們却不能給以一種人生哲學。且科學的目的在於說明（一）一切生活的秩序，（二）一切活動的因果關係，（三）在有組織的努力或社會工程學（Societal Engineering）中，文化乃有發展的可能。一切科學都要訴諸理智。理智只是心理生活的上層結構，而非它的基礎。它的基礎須求之於觀感。

與情緒之中。一切宗教根本是情緒的，它是信賴，它是向上，它是渴想與宇宙諸種勢力合一。凡哲學求之於理智作用者，宗教則求之於情緒的擴大與緊張。一切宗教都含着對人的善行，這種善行的目的，歸根便是一種新的社會秩序。宗教因為能顧到社會構造中的諸種情緒，故可補近代科學的不足。

什麼是社會的道德

關於道德的起源，異說紛歧，遠不如宗教之甚。普通都認為它是一種社會的產物，並也是文化的一部分。社會的道德認定社會的機會是人類在各方面成功的主要原因。有社會道德的人，其所思所行無不含着社會性。他一方面雖然要從本身與自己欲望上力求圓滿的發展，但深知別人也同時要希圖圓滿的發展。他最樂於和人們協力促進社會的環境，使每個都有機會發展自己的各種才能，並使之裨益於社會。個人道德與社會道德，其重大的差別不在於智慧，而在於情緒的熱度與高尙。因為以他人或團體為自利的工具時，所需的智慧聰明較之輔助他們時還要多。至於抱着遠大計畫

以謀促進社會，那當然也是少不了偉大見地與宏深想像的道德不是靜止與固定的，乃是時時擴大，時時發展的。它的原意是使一個人自己能適應社會的環境，但現在的意思，却是指着幫助個個人都能在社會較高級中獲得圓滿的發展，適應是道德的舊意義，創造的努力則是它的新精神。

什麼是藝術

藝術的定義非常之多，有的以玄學爲根據，有的以心理學爲根據，有的以生物學爲根據，常相衝突，不易判其是非。但簡單說來，所謂藝術，便是美的理想之表現於感官可覺的媒介物上。人類精良的情感，一部分是高級文化的因，一部分也是高級文化的果，在宗教與道德中尤其是如此。且在社會生活中時，它便是互惠關係的結果，互惠關係易生於情感與藝術之間。粗鄙的民族或卑劣的個人決不能供獻高級的藝術，因爲這是少不了優美的情感的。在另一方面看來，也許沒有別的力量比藝術對於優美的情感能更有供獻。粗鄙的情感，人人都有，但優美的情感，只爲文化的民族所特具。且優美的程

度又隨着文化的程度而有高低，在高級文化中有少數人能特別表現優美的性質於藝術形式，並影響文化較低的民族，而提高其情感。藝術家也同社會事業中的偉人一樣，他居於領導地位，他能影響著社會。狹義看來，藝術也許不是一種社會組織或制度，但廣義看來，它對於社會實有很顯著的力量。本書所以要提及，就是因為此種原故。

問題

- 一 合作活動與社會組織有何關係？
- 二 社會組織的功用是些什麼？
- 三 社會組織的分類究應如何？
- 四 家庭起源之生物的與心理的原因如何？
- 五 各種家庭的共通目的是什麼？
- 六 人類家庭的前途如何？

- 七 教育與人類有何關係，它的目的究竟何在？
- 八 什麼是現在社會學的發現？
- 九 教育與現代社會有何關係？
- 一〇 財產制度所以發生的原因在那兒？
- 一一 應如何利用財產以謀人類的幸福？
- 一二 國家發軛於什麼？它順着那幾條方向發展？
- 一三 國家的要素何在？
- 一四 國家在近代或將來能失去它的功用嗎？
- 一五 宗教是什麼？對於社會有何影響？
- 一六 宗教與道德的關係如何？
- 一七 宗教與科學是衝突的嗎？
- 一八 道德是社會的產品嗎？

一九 什麼是社會的道德？

二〇 藝術是什麼意義？它對於社會有何影響？

參考書

一 吳景超社會組織。

二 常乃憲社會學要旨。

三 陳翊林社會學概論。

四 Bind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五 Lam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六 Ros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第五章 人類社會生活是怎樣演化與進步的

演化是什麼意義 一切事物的現狀由一切事物的過去而來，其所遵循的歷程，是自然的，而非超自然的；這種學說名曰演化(Evolution)。分析言之，我們所謂的演化，含有以下四種意義：

(一) 演化有變遷的意義 一切事物無時不在演化之中，即無時不在變遷，不在化為異事異物之中。變遷並不專屬於演化，所謂創造(Creation)也是一種變遷。但變遷雖不是演化的特徵，可是離開變遷則無所謂演化了。

(二) 演化有聯續的意義 上面所說的變遷是指着事物彼此相聯繫，是指着一個不間斷的歷程中所有的各樣情形。演化派只在變遷不已的世界中尋求法則與秩序，他們以為變遷具有規律，互相繫屬，一切事物無不與其他一切永遠聯鎖着在一起。

(三)演化有相同的意義 過去保留於現在之中，一切事物與其他一切事物都有些相同。我們的世界與我們的生活，一方趨於變，一方又趨於同，兩者似相反而實相成。我們的情緒、思想、身體、活動、房屋以至於政治、宗教等，無不是這兩種性質的混合品。

(四)演化有反神祕的意義 一切事物，其來有因，並非從無生有，以神祕來解釋一切，實在不合乎現今科學所發現的事實。所謂演化，只是繼續的、相聯的、有秩序的變化。

演化的事實在那裏 科學越發達，演化的觀念越為人所信，也越為世界事實所保證。這類事實，第一是有機的證據日漸增多，從前很有人相信有些人是沒有母親的，但現在誰都知道沒有人是沒有母親的。生物學家告訴我們：一個構造複雜的生物無不是由極簡單的細胞漸漸發育而成，隨便翻開一本生物學書就可看出很多的例子。第二是化石的證據源源而來，現在從化石中

發見許多奇怪動物和人類的骨骼，他們雖與現在的動物與人類大不相同，但可說他們實與現在的動物與人類有蟬聯的關係。演化派認為是一種過度的形式，實不是過甚之詞。第三是地質的證據，從現今地質學的發現上，可以知道我們這個地球是永在變遷之中，並且各部分互相聯結着。更可以知道各地層的年歲，和其中生物演化的階段。所以地質學越發達，則演化的基礎越穩固。第四是宇宙的演化。我們的地球既永在變遷之中，則我們宇宙諸體當然也是變遷的。據天文家考察的所得，則有以下四點：（一）天體有出現、擴大與消失的證據；（二）太陽系中諸部分時有重行佈列的證據；（三）諸天體放出的熱與光，其分量時有不同的證據；（四）在化學的配合中有變遷的證據。

什麼是社會演化的方法

社會組織與社會生活是由變遷而來，而且沒有一種文明是在一個時期中忽然創造而成的。所謂社會，所謂社會歷程，社會制度，社會組織等等，無一不是人類生存與適應的方法。不過他們都不是發

動的，不是在前進中的，也不是活躍的、生物的與變遷的。我們所要求出的是如何才至於此的基本方法。這種方法可分為以下三項：

(一) 變異 (Variation) 社會有標準，有標準，就有守者與違者，違乎標準者名曰變異。一切新發明都可算是變異。克納耳 (Keller) 說：『任何人只要略一思索，便可知沒有兩種人類團體——家庭、俱樂部、教派、祕密社會、市鎮、國家或民族——有同樣的信條與禮俗。』社會中如果沒有變異，則現在各地千差萬別的風習與制度便無從尋得了。變異雖為一種事實，但有出於自覺的，也有出於不自覺的。出於不自覺或偶然的，大都是模仿性質，出於自覺的，大都是理智作用。變異有立即為社會歡迎的，亦有須經過相當時間始為社會接受的，這是需要有緩急之不同的原故。且人類歷程中的變異速於人類以下歷程中的變異。社會的變異因為是心理的，所以個人心意或團體心意能怎樣快，它也能怎樣快，但變異的障礙是無知、是疏忽、易言之，就是不能了解什麼真是新的。

以文化低下，則社會生活中的變異很難實現，文化向上，則社會生活中的變異便很易發生了。

(D) 選擇 (Selection) 變異是拒絕標準，不願遵守。我們對於這種變異或新的思想與新的習俗也不外具着兩種態度：一是拒絕，一是遵守。遵守固然是一種選擇，拒絕也可算是一種選擇，不過我們的選擇常有一部分是與標準的習慣或思想生着關係，而特殊的變異則是與它們脫離關係罷了。克納耳分社會的選擇爲機械的 (Automation) 與理性的 (Rational) 兩種。理性的選擇是對諸種變異加以分別的，是能在想像中具有目的與方法的，是能選取道德爲目的的。這種選擇的基礎在於知識，在於透澈了解生活事實與人類最高的需要。具有知識雖不能保證選擇常能合理；但沒有知識則可保證選擇常不合理。理性選擇的大障礙，是一般人不能抓住事實，具有成見，也就是羣衆的愚鈍，無知與好逞情感。

(三)傳遞(Transmission) 思想或習俗的變異一經社會認作真理，便成了一種新的標準。由這些標準轉到那些標準，既是循環不已，所以變異與選擇的歷程也永無休止的時期。那嗎，諸種標準與變異怎樣由前代轉到下代呢？換句話說，什麼是傳遞的方法呢？這種方法的基礎可說是交通(Communication)。無交通，則無所謂社會的變異，無所謂社會的選擇。交通能使各地方與各情況下的人們聯結起來，它是人們中之時間的聯結者與空間的聯結者。所以如果沒有交通也就無所謂傳遞了。但各代之間，並無界線，前後交錯，互相銜接。所謂傳遞，不過以種種變異與標準永遠展轉傳諸子女與鄰人耳。不過這種歷程雖似簡單，實極複雜，現須特加研究者，有兩種性質：一為模仿，模仿雖不能將文化精確的傳下，但它却能傳下一部分過去的諸種思想與習慣。既能由模仿而傳下一部分，所以過去事情便從許多模仿者的身上不知不覺的入於將來之中了。二為教誨，教誨所以必要，是因為人們處在文化環境之中，除模仿外，還要有

所選擇，選擇有賴於知識，知識有賴於教誨。模仿不盡適宜，它的活動能力亦至有限。人在幼時容易受年長者的指導，於是年長者也就不客氣地向年幼者施教。現在自很長時間演化出來的教育制度，就是在幼年人投入文化漩渦時，要予以教誨，使他們不但善模仿且善選擇，做個傳遞文化的有效分子。

演化與進步有何分別

演化是向着任何方向的繼續變化，而向着所希望的方向繼續變化的則爲進步。演化這個名詞範圍廣大，進步也被包含在內。進步是有目的與方法的演化，是特殊的與爲吾人所需求的演化。談到演化不必定以人類爲標準，而談到進步則當以人類爲限了。霍布浩斯 (Hobhouse) 說：『所謂演化是指着一切的生長，所謂社會進步是指着人類所想望的或認爲有價值的社會生活之生長。故社會進步只是社會演化的許多可能性中之一，萬不能以爲一切社會演化也是社會進步的一種形式或一個階段……演化與進步不是一事，它們也許相反。』由此可知社會努力的對象是在實

現人類理智所認為有價值的目的。換句話說，就是實現道德的目的。所謂進步也就是達於這類目的步驟或階梯。至於人類究竟以什麼為可貴，雖為另一問題，但必有所重視才能談到進步這個問題。演化歷程的目的為適應，人類固不能脫離它而自由，但也不完全為它所限。人於自然所做的之外，還另有作為呢。

歷來關於進步的意見何如 進步是一個近代的觀念，原人心中是沒有的。所以歷來關於此事的意見，可分兩方面來說。就一般的見解言，又可分爲五項：

- 一 是雜亂觀：以爲世界是紛亂的，無意義也無目的，人生並沒有一個發展的方向，禍福由天，莫能自主。
- 二 是循環觀：以爲宇宙歷程是循環的，一切事物都在那兒兜圈子，過去的情形還要重現於將來，人類在這個永恆的圈子裏，永遠不能逃脫。
- 三 是天命觀：以爲世界是個舞台，人類在上面表演其贖罪的把戲，目的是在上帝的心中，種種計畫不是人類的，是上帝安排好了的。
- 四 是進步觀：這種觀念乘着天命觀念的衰微而起。十四世紀時，進步不只是指着人類一切欲

望的滿足。那時相信世界是無止境地向着更完美的境界而進。這些空氣復產生一些樂觀派，十分相信一切事情終久要達於至善，暫時的罪惡必將爲至善所征服。最努力的不是上帝乃是人類了。五是約制觀：這是一個新的見解，它以爲每個問題，無論是個人的，抑是社會的，都是一件一件的事業。如貧窮、疾病、犯罪、戰爭等等情形都足以激動人類的努力與人類的天才。有許多問題不能解決，有許多失敗歷歷可見。將來仍在創造之中，誰也不能擔保一定是進步。如果人類不能用其才智，專心去解決現在的以及將來要發生的問題，則還有什麼可言呢！

就特殊的見解而言，則特德（Todd）在其社會進步論中分爲四派：（一）物質觀，（二）生物觀，（三）制度觀，（四）理想觀。有許多哲學家與科學家認爲適宜的氣候，良好的土壤，以及其他種種物質的關係足以促社會的進步。他們以爲非有物質的環境逼迫人類，人類是不能進步的。他們只知道人類陶鑄於物

質環境，而不知人類也是物質的創造者。落伍的民族也有生於良好環境中的，進步的民族也有生於不良環境中的。這種事實，他們完全忽略了。又有些人以爲人類進步的原因是自然選擇（天演淘汰）。人類在這種選擇中獲得他的頭腦，他的非常的兩手，以及使他能爲人的一切；人類對自己毫無所爲，全由選擇的歷程爲之，而人類所以能爲個「適者」也就因此之故。又有些人以爲社會的選擇或人種的改良是惟一進步的方法。但如果注意各種情形的關係，則所謂「適者」的意義便無人能知，而物質環境只是各種情形之一，不能抹殺其餘的不管。至於擇偶以改善人種也必先知應如何選擇與爲何選擇才行，於是又不得不牽涉到他方面了。所以物質觀與生物觀的進步見解實在均有缺點。至於主張制度觀的人是用財產、家庭、政府形式、良好法律、純潔輿論與偉大人物等名詞來爲進步下定義。他們認爲惟有良好的制度才能形成社會的進步。他們是以社會制度的重要價值爲其觀點的中心。主張理想觀的，派別非

常之多，總而言之，他們認為能統制着世界的是觀念，而心理的與精神的自由，則為最後的目標。他們復謂社會的一切進步有賴於知識的普及，換句話說就是有賴於科學。且此派中復有以美、諧和音樂以及社會與生活上醜的日漸減少來論進步的。總而言之，以上四派之論進步，只得其偏，未見其全。因為任何進步都少不了物質的環境，人類的理性，社會的制度，甚至世界中的美與神。如要拘執一二而排斥其他，則未免違於事實了。

什麼是進步的標準 有人主張進步應以人口為標準，人口增多就是進步，人口減少則為退步。實則凡是神志清明的人斷不能以人口減少或停止為退步。因為人口必有個最小限度，不及者始為退步。且神志清明的人也斷不能主張人口應加增不已，超過生活必需品所能維持者以外。所以人口又必有個最大限度。但這兩種限度究竟如何規定呢？這則因利害立場的不同，絕不能有滿意的答覆。又有人主張進步應以健康與長壽為標準。但如果壽命長而痛

苦亦多，這是不是進步呢？轟轟烈烈的短促生活難道不勝於糊塗苟且與困苦顛連的長壽嗎？又有人主張進步應以財富為標準，但社會財富的總數雖大，未必人人都能得着幸福，如果集中在少數人手裏，「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是不是進步呢？又有人主張進步應以道德為標準，但道德的標準亦至無定，此人、此時、此地以為是，到彼人、彼時、彼地又未必不以為非。道德自身時在變化之中，又如何能為進步的標準呢？總之一切事物對於人的關係是相對的，所以怎樣才算進步，也是相對的，萬不能執一物以為標準。

什麼是社會進步的條件 進步的標準雖不易定，但進步的條件却有可言。社會進步的第一個重要條件是堅確信仰着工作的、改變的與創造的自由。沒有這種自由，則社會便壓根兒沒有進步。這種自由的來源是變化，是永遠的變化。所謂變化，不外乎聯合或破裂，而聯合與破裂就是人類的機會，他不得不因此去求生活的適應。原始社會的特徵之一，是缺乏彈性，年老者需要事物

不變故態，於是以制度加諸幼年身上，幼年人變爲年老者的奴隸，而年老者又爲風俗習慣的奴隸。自由精神既異常缺少，社會進步自然迂緩了。社會進步的第一個條件是信仰進步的可能。如果以進步爲不可能，而相信它是循環，它是突變，則他們便不能鼓勵自己而自求進步，便要先求安全而不敢冒險，只知後顧，沒有前瞻。時至今日，將來已佔據了意識的中心，大家都會信仰將來能不同於現在，能比現在更好，以求進步的生活了。社會進步的第三個條件是信仰進步不是不可免的。如果認定進步爲不可免的事實，則大家必認人工爲多事，一任進步的自來，而不願促進。社會進步的第四個條件是一切人完全減去恐懼的心理，尤其是不敢以實驗干犯神鬼的心理要完全去掉。時至今日，幸而所謂神鬼，所謂萬能的上帝，均已成了陳迹。恐懼既去，勇氣便來，實驗的精神，更能鼓舞起來以求進步了。社會進步的第五個條件是物質產品的增多足爲進步的擴大根據。雖然世界上貧困的情形仍然非常之多，但現在却有完全消滅這種

情形的可能。社會進步的第六個條件是教育機會的普及。普及的平民教育爲趨向進步的階梯。社會進步的第七個條件是由遺傳上得來的缺陷日漸減少。優生學與優境學雖大半在試行錯誤之中，但將來的所得亦必不可少，它們實爲進步的一個幫助。

社會的進步究竟是什麼 進步的條件既然如上所說，那嗎，我們心目中所謂的社會進步究竟是什麼呢？從消極方面說來，進步是衰弱、荒蕪、恐懼、無知、貧困與靠天的等等現象之消失。從積極方面說來，進步是人類積極合作征服物質世界的運動，是財貨的普遍分配，因此便少不了技能、經營、同情、想像與智慧。就方法方面說來，則進步便是開明，便是普及的教育，尤其是那種能擴大想像作用的教育。羅素說得好：『如果要使想像生活得着充分的發展，則可不知道一些偉大的文學，世界的歷史，以及音樂圖畫雕刻等等。且惟有從想像中人們才能了然於世界的將來，無想像，則進步必是機械的，必是不足貴的。』

不過我們的想像不但要有成效，且要合乎道德，故它一方面須重視人類中和諧的關係，而力求其增加，一方面應認清如果人類失去了和諧的關係，則爲非常可怕的損失。且想像亦須爲積極的，這就是說它須能建造它的需求。總而言之，進步的媒介物是能普遍發展那種積極的、有效的與道德的想像之教育。那嗎，積極的、有效的與道德的想像之發展是否算得目的呢？馬克勃（Mcabe）在其所著文明的演化中說：『什麼是人生的目的？它是可以由我自由選造的。我們既生活於社會羣體之中，人類的行動既有賴於而且影響於其鄰近的人們，所以我們所選造的人生目的要帶着社會性才行。我們現在正在力求培養的是那種顯然最值得我們培養的，所謂智慧、高雅（refinement）、品格、健康是也。我們正在力求減除的，則爲痛苦、無知、粗魯、橫暴與貧困等等情形。』所謂目的的問題，很簡單，不外是『我們究竟想到那兒去？』前途的路很多，我們究竟想走那一條呢？我們怎樣使用智慧並決定所要去的地方與到達那個地方的方法？

法呢？人類的失敗，在歷史上歷歷可見，它記載着不應去的地方，那嗎？我們能不能從它學得一些乖呢？我們現在也許不能知道究竟要向那兒去，但現在却正在尋找所想去的地方，却正在使用着全世界之最好的方法即所謂「合作」者，而努力進行。

問題

- 一 演化含有那幾種意義？
- 二 演化說與創造說有何不同之處？
- 三 什麼是社會的變異？足以障礙它是什麼？
- 四 社會的選擇與變異有何不同之點？
- 五 何為理性的選擇？足以障礙它是什麼？
- 六 什麼是傳遞？它與模仿有何關係？與教誨有何關係？
- 七 進步是什麼意義？它與演化有何異同之點？

八 人類完全爲演化歷程所制限嗎？

九 進步有那幾種普通的觀察？它們的優劣如何？

一〇 進步的物質觀、生物觀、制度觀與理想觀，都各有所蔽嗎？

一一 進步有絕對的標準嗎？

一一一 進步的條件如何？

一三 怎樣才能算得社會的進步？

一四 進步與教育有何關係？

參考書

一 黃凌霜社會進化。

二 陶孟和譯社會進化史。

三 張慰宗進化論 A B C。

四 Lum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402—479.

五 六 七

Hanki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P. 676—686.

Bind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531—548.

陳燦林社會學概論

第六章 人類社會生活是怎樣演化與進步的（續）

社會約制是什麼意義

關於進步的觀念雖有種種，但社會約制（Social Control）却是一個新穎的見解，值得特別研究。

任何羣體，人數雖有多少不同，但其中分子總是依據着通常軌道，共守着一些標準，在那兒彼此交相感動着。故家庭則有同情、貞潔、孝順與慈愛等標準；教會則有遵守正統、胞與爲懷、專誠爲善與服從教儀等標準；國家則有服從法律、服役公衆與忠心盡職等標準。各羣體日漸長久，則其標準也日漸固定，『習慣成自然』，人民由之而不覺其難。因此各羣體都形成一種社會的結構，成套的用法，以及一種法式與個性。所謂社會約制有兩種意義：一、社會約制是指着一切人在一切地方，始而確定他們的欲望對象，繼而厚集他們的精力以求實現時所做之實際的、日增的、理智的共同工作。全人類將如何合爲一體以規定自己的種種欲望？他的種種活

動將如何聯絡起來以取得自己所要取得的東西呢？如何做去才不浪費，才不損及任何部分，才不妨害任何個人呢？由此看來，則社會約制便是精力之有效的、普遍的連絡，與社會進步實在同實而異名。二、無論是團體中的一個私人或一個官員，他的一切舉動如果要使別的個人或團體遵守所承認的標準，便為社會約制。社會約制就是教人不要變化或教人應該變化的那些行動。總而言之，社會約制就是任何個人或團體要教別的個人或團體做點事而已。在一切團體中總有人常要反對當時的一些標準而加以破壞。有標準，就有持異見的。那嗎，在這種情形之下，應如何保持社會的秩序呢？這是我們所不可不加研究的。

什麼是社會秩序中的原素 任何社會秩序（Social Order）如家庭、教會、工廠、軍隊之類，都不過是許多原素的結合與聯絡。第一個原素是人民（people）。無人民則無社會的秩序，而所謂工廠、教會與家庭便化為烏有了。且

人民如果都是一樣的，都是無生氣的，則保持社會的秩序，便根本不成問題。不過我們決不是一樣的，決不都是無生氣的。第二個原素是慣例（routine）。各樣的人如果不照慣例做事，則社會秩序亦根本不能存在。無秩序與混亂的情形發生於各樣人的行動，惟新是趨，不願採取舊法。人人如此，則下次如何，便無從料想，吾人真無法可以適應這種亂象。故所謂社會秩序，歸根到底地說來，便是行動的重覆。第三個原素是佈置（arrangement）。社會秩序也是一大串日常的慣例與重覆的行動；它是許多活動因為要達某種目的時所具的良好配合；他人與行動依序排列，以便彼此互相幫助，互相補充。所謂佈置，便是一種計劃，一種系統，一種模式。第四個原素是相關（relationship）。社會秩序便是人們互相牽制，互相完成，並且合成一個整體的諸種活動。在社會秩序中，各部分都是一致的共同動作着，非如一堆石之彼此不相關也。社會秩序既有這種種特徵，所以它是可以預測的，它是可以信靠的，它是在同一情形下發現的，它不

是離心與混亂的。且家庭、學校、教會、國家以及工廠中的社會秩序，是許多慣例互相幫助、互相補充而聯合起來的系列 (series)，其中各分子就憑藉着這種系列來營生活。如果沒有社會秩序，則人類便無從生存。不過社會秩序常為革新者所不滿，故一種秩序沒有絕對是固定的，是最後的。如說社會秩序是有秩序的變遷，並且各部分變遷的快慢復有不同，那便妥當了。

什麼是毀壞秩序的因素

人們無論是怎樣機械地、忠誠地死守着社會的佈置，但社會的佈置却沒有不變的。使它變的原因，大約可分兩項：一是物質的關係，一是人類自己的關係。秩序是建立在物質環境中的一種佈置。如果物質環境永不變遷，則將來更好的社會組織便沒有什麼希望可以成功。幸而這種環境是時時在變遷之中，社會秩序的一部分既為適應物質世界的工具，所以也得隨之而變遷了。人類的本性中誠然有社會秩序的淵源，但人類本性中却也有倔強的質料來抗拒機械化。如果一任個人自然地生長着，則必不易

屈服於團體慣例的約束，種種反射與本能如咬、抓、怒等，當其表現時，誠然是採取慣例的形式，不過它們却也不易適合於聯絡很好與和諧一致的整個動作之中。他如瘋狂、低能以及盲、聾、跛等心理或生理的缺陷，如不明白人生應盡何種職務，不明白怎樣與他人連絡，以及沒有與他人共同做事的技能等等愚昧的情形，如革新家獨出心裁在社會系統中獨標異幟：凡此等等，皆足以毀壞社會的秩序。將來最大的問題是關於社會諸分子的約制。不過對於心理上有病者應怎樣處置呢？對於無知者應怎樣處置呢？這現在已有許多爲人公認的建設了。但對於犯罪者應怎樣處置呢？對於激烈派應怎樣處置呢？這則非等到將原因分析清楚以後，是不能有滿意的補救法的。

約制有些什麼方法 人類自有社會以來所苦心構想出來的約制方法非常之多，無從詳舉。我們在討論之前，應先知道社會常有以下的幾種人：（一）極想守法但不知法者，（二）很能知法但不願守者，（三）漠然無所分辨者，

(四) 嶄強而圖叛亂者，(五) 惡劣而無可救藥者，歷來保護社會秩序的人，究竟用些什麼方法呢？概括言之，可分兩大類：一是運用體力，一是運用符號。在人事方面，有許多地方都少不了體力，搬移桌椅，固然要用體力；強迫小兒洗澡也得運用體力。運用體力所採取的形式如推、拉、舉、執之類皆是。不過體力有時雖為約制時所不可少，但如果社會只知運用體力，則不可行了。譬如我們要關門，當然自己可以去關的。但想人家去關的時候，我們將如何行動呢？這時如果只用體力，則惟有拉他或推他，當作自己身體的擴張而去關門的一法，幸而除此以外，還有運用符號的方法。我們可以做出一套聲音或標誌；我們可以說：『請將那個門關起來。』這些聲音很是通行，聽者可以知道其中所含的意義。如身勢、聲音、文字、圖畫等都足以代表或指明別的事物。我們如想教別人做事，便可運用所儲蓄的符號，人類所以異於其他動物者就在此點。這並非是說其他動物絕對沒有符號可用，不過人類所有的，數目特多，方法更複雜罷了。我們終身生

息於這些符號當中，它們簡直成了我們的第二天性。幼年人必得學知那些符號的意義，才能成爲羣體中的分子，如果不明意義，不知運用，則便與人隔絕了。且這些符號一天專門一天，換句話說，就是所指示的事情日趨精確，就是天天在那兒發展，以便能應付日益複雜的人事。所以符號的精確是高級文明的一個特徵。以下有幾類符號——教導，都足以教他人照着自己的意旨去行動，它們是怎樣活動的，我們要加以說明。

什麼是教導 在人生種種情形中，教導 (Instruction) 是一種複雜的方法，也是一種必要的方法。我們不能生而就知道什麼是人生的標準與規矩，所以在隨着他人共同活動之前，必得要將這些東西知道一個清楚才行。例如見着婦女要脫帽，這種活動惟有從後天學習而來，如果沒有人用聲音或身勢來教訓我們，則惟有從模仿中學來。不過模仿只起於熱心學習的時候，不能算是最好的方法。至於教導則含有幾種意義：（一）對於學習者加以強制；（二）這

種學習的歷程不完全是學習者的事（三）生活中有許多情形不能立出良好榜樣，所以模仿到了這時便不適用。譬如汽車夫駕着汽車走到一條十字街口，這時如果一味模仿其他汽車夫而跟着走去，便不是一個妥當的方法。這時所需要的，乃是教導，乃是要積極地、實際地知道從那一條路才能達着目的地。人生歧途，非常之多，那一條路是對的，怎樣走才最適宜，簡直難得解決。此時我們所需要的乃是啓示，乃是知識。所以我們一經誕生，就要受着各方面的教導。學校制度便是最有組織的教導系統。它給予幼年人知識，使其習慣動作能固定，能有秩序。現在學校內或學校外均有很多的技術，其目的在於教幼年人能正確的估量人生各種情形。教育實在是一種極複雜的歷程，惟有它才能使受教導者能滿足極切求知的欲望。

什麼是酬賞 好逸惡勞，人之恆情，非到萬不得已的時候，他們是不願十分努力向上的。於是維持社會的人們或各種機關中的主持者，便想出許多

方法來減去他們的疏忽，燃起他們的雄心，提醒他們的昏懶，增進他們的速度，而酬賞 (rewards) 就是這許多方法中之一。在這種情形之下，教導是沒用的。有些人對於應如何，也許知道得很清楚，可是他做起來還是無精打彩的。教導到了這時真如春風過耳了。所以現在社會之中盛行着酬賞的方法，兒童爲想得着一塊糖果，替母親做事便要快些；學生爲着免費升級，讀書便更勤勞些；工人如有增加工資的機會，則工作便要好而且快些；學員如有升級的希望，則服役便更盡心盡力些；獲利大的工業，發展便更快些；忠誠禱神求佛的人，如果善果茫茫，則必日漸懈怠且不能持久了。此等情形之外，還有贊美也可算是一種酬賞，有時頗不可少。一個兒童如果有人告訴他能比別的兒童跑得快些，沒有別的兒童替母親做事更勤快些，則這些話比一塊糖果甚至比一個貨幣還要能鼓勵他些。如果告訴學生們，說他們具有非常的能力，他們令人可愛，令人可愛的人便不可無知無識，則他們的成績也許能由惡劣而轉於良好。遇着稱

譽誇獎而能漠然不受影響的人，非常之少。不過贊美常由優等地位的人加之於劣等地位的人，而阿諛則反是。奴隸阿諛主人，便可以哄騙得一些好處。兒童以聲音與容貌阿諛父母，則可息他們的怒或免他們的打。

次之，酬賞品的性質，第一必是來源有限制的。如果生活中的種種物品在分量上毫無限制，便無人視爲獎品；如果人人能弄得，則價值不高，便無特別動人的力量。第二必是難得取得的。這有兩種原因：一是因爲來源有限，一是因爲要用許多英武的努力才能到手，所以遺產也不能算是酬賞品。第三必非約定的賠贈。如果贈品是爲一種契約所規定，則只能算是相當的報酬，只能算是交換品，只能算是工資。第四必含着一種拿不定的性質。既無契約規定，也許失敗而不能取得，也許不能合乎施與者所定的標準，也許不能履行不由自己做主的一些條件。最後則酬賞品必須是日常生活報酬以外的東西，必是不能豫料的例外品。至於酬賞的利弊究竟如何，施與酬賞者應採取何種態度及方法，現

在可不能在此簡短的篇幅中詳舉了。

什麼是勸說 人們對於所應做的事有時不免要懷疑它的價值，而不願去做。這種情形則非勸說（persuasion）不能應付了。勸說有種種等級，最低下的是動之以本身的利害，說明如果不照這樣做，則必為社會所不容，或要招致許多不利於他們自己的情形。最高尚的是將那件事情的真像用客觀的批評的、沒有成見的方法指示出來，這也許就是所謂科學的說明。這時不能訴諸他們的感情衝動，不能訴諸他們的自身利益，只能訴諸他們的理智。一切方面都要顧到，諸種異議應當提出，而盡量的予以答覆。故勸說的人祇有介紹事實，祇有拿出他的理論，而懷疑或持異議者才能心悅誠服。就某一大類人而言，這種約制終是最有效的。不過勸說的形式很多，或出於爭辯，或出於團體討論，或出於口角，或出於法庭訴控，或出於事實，或出於證明，或出於說明，很容易牽涉到情感的衝動，私人的關係，與錯誤的成見。現在最通行的廣告，口號與宣傳之類，

很能影響人，也很有害，此地不得不一加說明。現在所流行的廣告術幾乎要達於催眠術的地位。它內中有謊言與概括，它有利用人類弱點的意味，它採用各樣感覺上的形式，它是隨在可見，它含着許多智識或消息。它毀滅舊的欲求，而鼓動新的欲求，它的費用很大，但終是取之於消費者的身上。口號是一種巧術，是將所假定的重要真理縮短起來。不過它實在是靠不住的，一經大家分析，則它的意義究竟何在，便人各一詞了。譬如共產黨高喊着「爲無產階級謀解放」的口號，但他們所謂的解放，究竟是何意義，是沒有人能答覆出來的。不過簡明而易記却是口號的長處。它常是有韻律的，常常迎合着階級心理。且口號常生於爭鬥；從戰鬥中，從政爭中，從宗教衝突中，常有無數的口號製造出來。宣傳這個名詞，源於羅馬教會，一六二二年羅馬會設立訓練宣傳人員的大學，以便派到各處宣傳教義。到了此次歐戰，這個名詞在宣傳教義之外，又加上新的意義了。其時參戰的各國政府對於友邦與敵國均大大宣傳於己有利的思想和消

息。且敵人既有檢查專員，於是偷瞞欺騙的法術乃應運而生。到了大戰告終以後，這個宣傳的名詞頗為人所厭聞，時時都含着成問題的意味。

什麼是懲罰

在社會生活中，我們看見有許多抵抗發生。那嗎，當上面

所舉的各種方法不能應付的時候，將如何是好呢？幸而有一種性質很複雜的手段，名曰懲罰（Punishment）。人類運用智巧，想出種種樣式的懲罰，比在任何事體上都要煞費苦心些。所惜者，現在最利害的抵抗却常常引起一些輕微的懲罰，而最輕微的抵抗反常常引起最惡毒的處分。懲罰可按抵抗的性質分為兩種：一是法律上的（Legal），一是法律外的（Extralegal）。不過究竟應用那一種懲罰，也沒有什麼一成不變的規條可以做根據。如監禁、鞭撻、罰金、刑訊與處死等，雖是法律上的懲罰，但也常常應用於法律之外。所謂法律上的懲罰是指用以對付那些破壞法律的人而言。至於懲罰的主要形式，現在當先由最輕微的依次研究到最嚴重的，不過這種分別也非絕對的，因為譬如諷刺，在甲以為

輕，而在乙則甚至認爲比施刑還重呢。

(一)諷刺與訕笑 這兩者有些地方相似，有些地方又不相似，但因爲人們很少願意受他人諷刺與訕笑，故都可算是懲罰。諷刺多數是太過的。例如諷刺畫家常取一個人或一件事而張大其反對的傾向於惡劣可笑的圖形之中。諷刺又常是赤裸裸暴露真相的。例如諷刺者常常揭開帷幕與面具以顯示那個人或那件事的眞面。前者常名之曰浪漫的，後者常名之曰寫實的。至於訕笑是多數人忍受不住的一種力量，除非蠢笨或厚顏，是沒有不爲所動的。我們爲何要訕笑，雖無人能答，但它却是生活中不可否認的事實，在社會的拘束中有很大的力量。訕笑與諷刺僅施之於稍與生活常態相違的事情，如言語的特殊風調，衣冠的奇特之類，它們根本不是殘酷的，不過懲小節以免鬧大亂子罷了。

(二)威嚇與警告 如果人們有某種小過失，自己不加以克制，則勢必日

趨惡劣。此時，則警告便適用了。警告是教人留心提防，認清情形。警告還有更迫切些的。例如說：『你如若這樣做去，必招大禍。』這則預測到將來了。所以警告是應用於某種結果或某事情將發現之前，尙饒有爲人力圖避免的餘地。至於應用威嚇，則係在時機迫促，無機會從容避免的時候，也可以說是禍難降臨前的最後救濟。更確切言之，則威嚇便是向人表示如果照舊行去，必受危險。它含着兩種可能性，要限令受威嚇者選擇。至於最殘酷的懲罰，則一切自由均被奪去，便談不上什麼選擇了。警告與威嚇是施之於危機已近，無可容忍的時候；是施之於有了嚴重的干犯，但尙未至於違背法律的人。

(三) 懲罰 到了懲罰的時候，只有被迫受罰，不容於受罰外還另有所選擇了。一個人也許能因懲罰的緩和與修改而倖免，但他可不能常因自己心理悔改的理由而倖免。一切兇犯都可對自己或他人說：『我們決不再犯了，』可是這却不能免掉他的處分。罰金也是一種懲罰，使犯罪者所受的痛苦在他的

財產而在他的身體。施刑如鞭撻、監禁、禁食之類，使犯罪者所受的打擊，不在其財產而在其肉體的自我以及於精神的自我。歷來人類懲治他人方法，實在令人可怕，令人不可以語言形容。施刑的歷史可說是人類記載上最可哀的故事之一。至於處死，則是最後的一種辦法。施罰的人以為懲罰能使受罰者還有機會去為惡，而且更加危險，故惟一斬草除根的辦法，便是處死。因此處死的懲罰自有史以前就已有過了。

什麼是保持社會的力量

許多人在共同的方式之下交相影響並組

成種種小團體，合而為大團體，臨時者如委員會之類，微小者如家庭之類，合無數團體與共同慣例，交鎖起來，連環起來，而成一個大系統：這就是我們所說的社會。它所以能不瓦解，大概是由於兩種力量：（一）當幼兒發育成長之時，每天都有一種約束的歷程進行不息，使得他們能投身於生活網中。（二）有上面所述的那些約制方法，實則可以說只是因為有後一種的力量，因為能約束幼年

人的就是那些約制方法，故社會約制為留心社會進步者所萬不可忽略的一種作用。

問題

- 一 社會約制與社會進步有何關係？
- 二 社會約制是何意義？
- 三 社會秩序由那些原素造成？它為何是可以預測的？
- 四 社會秩序是固定不變的嗎？
- 五 什麼東西足以破壞社會的秩序？
- 六 約制的方法可分幾大類？它們的優劣如何？
- 七 人類用以約制的符號何以日趨於精確？
- 八 什麼是教導的約制？它能補助模仿的缺點嗎？
- 九 什麼是酬賞的約制法？

一〇 贊美的功用在那裏？它與阿諛有何區別？

一一 酬賞品要具着何種條件？

一二 什麼是高級的勸說？什麼是低下的勸說？

一三 廣告、口號與宣傳等的性質如何？

一四 懲罰的約制是怎樣發生的？它可分為幾種？

一五 社會是什麼？它所以不瓦解，是什麼原故？

參考書

- 一 吳澤霖社會約制。
- 二 陳翊林社會學概論。
- 三 孫本文社會學ABC。

Tum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486—504

Ros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第七章 人類社會生活的價值是什麼

人類爲何營着形形色色的社會生活 人類爲何要研究科學，形成團體，建立道德，並從事於競爭、戰鬥、分工、模仿等生活呢？爲何都要行動於如此紛繁複雜的情形之下呢？對於這個問題有兩種答案，一是物質機械的（material-mechanical），一是人類目的的（human purpose）。前者謂人類所以營着如此這般的社會生活，乃是因爲他們是物質機械的宇宙之不可分的部分；乃是與地之繞日，鐵之堅硬，火之燃燒，風之吹動等等現象，具着同一原因；乃是因爲他們是由偉大系統中同樣的質料所造成；乃是因爲他們與那冥冥中機械運動的宇宙不可分開。人類是地球的一個小塊，別無其他。故我們如果不能了解宇宙的悶葫蘆，便永不能知道人類爲何營着這些生活。由這種答案看來，若問「爲何」（why），實在毫無意義的可言。

後者謂人類一方面雖與物質世界脫離不了關係，但一方面却也是具有目的的特殊動物；一切人們能感奮能希望、能夢想，也能比較、能分別、能選擇；物質的與機械的唯物觀實在不能應用到那些既非機械又非物質的現象；人類決不只是地球的一個小塊；他能舉首前瞻；他能想方設計。其他動物雖有和平，但不能組織和平團體以謀推進；蜜蜂有其生活慣例，但不能舉行會議，討論出更有效的進行程序；鳥能建巢，但不能設立工廠去建巢，至於人類對於自己的行動，則是不斷地批評，不斷地謀改良。他的行動是常有目的的，是能未雨綢繆的。

後者的答案，很有人相信是建築在穩固的基礎上，故他們常以目的觀來研究人類事業上的問題。不過目的的本身是毫無意義的，能補充它的是價值（Values）。人類的特點在其多方面的才能，在其學習的能量，也在其語言與工具的運用。但尤要者，却在其價值。人類是追求價值的動物。如果丟開社會的價

值不談，則本書全部的討論，便毫無基礎了。

價值究竟是何意義

陶馬斯(Thomas)說：『凡能受人賞識的事物

都是一種價值。』這無異是說無數的事物、服務與經驗，都有價值，不過福萊姆(Folaom)說：『價值不是事物本身具有的東西，乃是它對於某種目的所生的關係。』這就是說我們不能離開一個有目的的人而談價值。如果某人有一座不能住、不能租、不能賣、不能丟或不能拆的房子，那嗎，它的價值是什麼呢？房子不過是房主人要用以達其居住等等目的的一個工具。價值是存於它對人類目的所生的關係中。價值所以存在，乃是因為人類常欲求其所無，並努力要使自己能與所無的東西發生關係；乃是因為人類常採取某些態度。例如一面旗子，如果沒有人們愛護它，便無什麼價值了。波格來(Bougle)說：『價值只存於對於欲望的關係。』這是不錯的。

價值是真實的嗎 我們日常言談中如「天在下雨」、「議會解散」，

「電車工人罷工」之類都可算是事實的判斷，因為這是純舉事實，沒有雜着個人意旨。但我們如果說到「我們討厭下雨」、「議會解散是國家的不幸」，「電車罷工使我們常常出外的人大受損失」，則是表明我們自己與那些事實間的關係，表明我們對於那些事實的興趣，並承認它們對於我們的影響。易言之，就是我們說這些話是在表示人的態度，表示自己的好與惡，並將自己與那些事實聯起來，故可算是價值的判斷。如果世界上只有一個人在那兒說這些話，則可說他是神經錯亂，其所說的價值也不是真實的。不過我們大家都慣於這樣說，那麼，在這種行動的普遍性上能加以什麼解釋呢？這是否可以說有物就有價值呢？

有錢，這是事實的判斷；「我喜歡錢」，這是價值的判斷。並且很多的人都承認他們喜歡錢：這便是一種普遍的關係，便是多數人的關係，而不是個人或少數人的關係。科學之能確定，是由於經過許多科學家隨時互相證明而趨於

一致的見地。故何處有一致的批評的商討，何處即含有真實性。一切人都喜求食品，他們一致承認，故食品的價值便是真實的。

種種估價並非起於我們自身之內，它們常是由外力壓迫而來。我們自小長大，就得着許多先入爲主的見解，形成估價的態度。故團體以爲有價值的，我們也跟着以爲有價值。且正義、自由與民治等等觀念，不大加努力，是不能普遍的。因爲價值的所在，也就是阻力的所在。涂爾幹以爲價值所以是客觀的，乃是因爲它含着命令性質；而它所以含着命令性質，乃是因爲它含着大衆的性質。申言之，就是團體中多數人所需求的或認爲有價值的事物，常常逼着少數人也去需求，也要認爲有價值。這種情形，一方面少不了努力，一方面也引起了阻力。價值並不因爲發生阻力而失去它的真實性。

價值的觀念能普遍應用嗎 價值二字在拉丁語根中有強健與可貴的意思，原可以應用到各種活動，並不專以買賣爲限。故經濟家固然隨時應用

着價值二字，但在其他方面仍然可以應用的。例如就科學言，則可以說科學的事業很有偉大的價值。科學在從前並未十分爲人認爲有價值，但現在用於科學研究上的時間，從事科學的人員，花費於科學的金錢，以及科學的機械與鼓勵科學的辦法，莫不一天發達一天，易言之，就是它的價值一天增高一天。如就羣體言，則團體加大，人數加多，雖有一部分出自不自覺的變遷，但人們日益能知道參加團體的價值，並日益能組織團體以實現諸種價值，却是很顯然的事實。如就競爭等等言，則有些人們認爲工業與運動的競爭中含着很大的價值，一切分工之中均有價值存在，並不限於勞動的分工。暗示模仿中有很多價值，合作中亦有無限的價值。但是各種制度如工業、家庭、宗教、學校、遊戲、國家等等，有沒有價值可言呢？我們可以說制度是由一種結構所保護所實現出來的一種價值或一叢價值，故經濟制度便是由一種結構所保護所擴大出來的一叢經濟價值。如果沒有價值存在，那嗎，爲何要教育幼年呢？如果沒有價值要加保

護，那嗎，如何要建國而且納稅呢？一切有目的之組織的努力都是向着價值而來。故我們認為有一種價值的世界（World of Values）。人們無處不追求着價值，愈近於人道，則追求愈力，雖然他們不盡能認清手段與目的間的關係或目的與手段的性質。

價值是怎樣造成的 價值因持久而增加：這雖不盡合乎真理，但却當是如此。鋼橋比木橋價值大，新式房屋比舊式房屋價值大，就是因為能經久的原故。一種觀念如果不能經久，則價值必不大。不過一個短期的、緊張的生活，有時却比無味的長生要有價值些。所以造成價值的第一個條件——持久（ser-manence）——只是就大部分而言，並非一律如是。造成第二個價值的條件是勞動（labor）。有價值的東西是含着人類的勞動在內。一種事業或物件如果曾經費過人類極大的心思與勞力才創造成功的，則其價值必大。歐洲的大禮拜堂之有價值，一部分固由於它們能持久，但一部分也由於曾經費過人

類很大的力量才建造成功的。故人生的必需品或幸福，如果經過許多困難才得到，經過長久的鬪爭才能保持，才能增進，則其價值必因之而大。造成價值的第三個條件是人數 (numbers)。這是說價值與需求同樣事物的人數有關係。我們需要美麗華貴的東西，但別人也同樣的需要。購買人的數目加多，則價格便隨之加高。這時有些人固可以讓步不買，而有些人則更努力競爭，以致價格便更加高漲起來。推而至於其他事物，莫不如此。造成價值的第四個條件是前功 (precedents)。當我們認清物品究竟費了自己或他人的代價有多少時，固然價值就有了，並且加高了。但如果知道那些物品曾經花了前人的大代價時，則價值却也要加高的。如民治、自由、正義、博愛等等，都是由前人花了無數的代價購買來的。它們是無價的物品，是超乎價格，超乎其他一切之外，沒有東西能與它們相等的。造成價值的第五個條件是前途 (prospectives)。價值不但有過去遺下的性質，還有將來前途的性質。我們重視祖國，不只是因為她曾經無數

先人的慘淡經營與積有無數光華燦爛的歷史，乃是因她能爲我們子孫生息繁榮之地。有滿足的可能性的地方，即有價值存在：這不但與現在、過去有關，且與將來也同樣地有關了。

價值與社會約制有何關係

社會秩序無論在何時、何地與何種類，都

係一種價值或一套相連的價值，而爲個人所要努力運用種種方術以圖保存的；那些方術也都是價值，因爲他們能保存諸種價值。故究研社會約制時，便自然容易想到價值。室內要有條理，貞潔視爲美德，勤勞受贊美：凡此等等都是社會佈置。學童要入學，強壯者要保護老弱者：這也是社會佈置。這些佈置組成一個很大的網，我們名之曰社會秩序。社會秩序雖然要固定，但人們也常要努力改變現有的秩序以謀進步的。前章所舉的社會約制，一方面可用以保持現狀，一方面也是創造新秩序的惟一方術。社會佈置可由少數自私與無知的人所破壞，也可由大公無私與賢明睿智的人所破壞。當新的價值爲人認識時，則一

些社會佈置便須拋棄。所謂社會約制，既運用於舊價值的保存中，也運用於新價值的實現中。

價值有高低嗎 價值既有新舊的分別，可知人生中許多價值是有等級高下的不同。鐵有價值，銅則比鐵更有價值，而銀的價值高於銅，金的價值更高於銀：這是社會通常的見解。我們無論走到世界何處，都可看見一些人或一些羣體，他們對於一些事物，一些關係，與一些理想總要特別認為比別的有價值些。例如中國人以講情比講法有價值些，西洋人以征服自然比順從自然為有價值些；中國以病態為女子美，而西洋則以強健為女子美。可知人類在其長期演化中，曾經經過三種選擇或淘汰的歷程。每個人與每個團體都能將種種價值分別出一個高下等級來。例如工業，則有效率的價值便高於無效率的價值，節省的價值便高於浪費的價值。例如學校，昔日以能使兒童完全合於當時之社會靜止的慣例為有大價值，而現在則以兒童與其潛儲的能力為最有價值。

值了。例如宗教，昔日以超度來生爲有價值，今則以解救今生爲有價值了。總之無論是個人或是團體，他們都常有價值的等次，對於諸種事物時時加以或高或低的估價。

價值的歸宿何在

不過目的之外還有目的，價值之上還有價值，而爲

一切別的價值所歸宿的與使一切別的價值能有價值的那種最終的價值便是人 (person)。這不是願望，不是夢想，乃是道地的事實 (sober fact)。人類究竟是地球上特殊的東西，推原其故，則是因爲他能將價值日漸加多到自己身上，而爲一切其他事物的歸宿。離開人類，則地球、水、空氣、金子、五穀、民俗、制度，以及其他一切價值均不能成其爲價值了。價值之中含着估價者 (valuator) 在內，分析到最後，則所謂估價者便是人。但所謂人，究竟是什麼呢？人與人格 (personal-ity) 之間也許有異點，但此時却不作此分別。有些著作家以人格是種種性質之一種無限制的複合體，如衣服、聲音、舉止、風趣、禮儀、優美的身段，匀稱的面

貌等等都包含在內。一個人或一個人格究竟是什麼？關於這個問題的答案，不外根據三方面：一是生物學的解釋，二是心理學的解釋，三是社會學的解釋。現在一一說明於後。

什麼是人格之生物學的解釋

列鮑特（Ribot）說：『機體與其頭腦合而成爲真正的人格，現在所已形成的一切與將來一切的可能性均含攝於其中。其一切主動與受動的態度、同情與厭惡，其天資、才能或蠢性，其善行、惡德、麻木與活動等，都是一個人全部人格的內容。其中能浮現而達於意識地步者，只是一小部分。所謂自覺的人格，在體質的人格中常是占着很微的部分。』由此觀之，則人與人的人格，大半是由體質資料——精力、氣力、健康、美貌諸部分的連絡，與其他種種性質所生的關係。不過這種機體觀只能算爲進一步分析的起點。

什麼是人格之心理學的解釋

從這個觀點看來，則所謂人格者，只是

一叢經驗與一叢反應而已。一切經驗如從政、讀書、爲新思想所苦、失了愛人、得着優差、出外旅行等等者，在人身上都留下一些痕迹，並且其中還有些能形成核心，爲將來一切經驗的樞軸。故我們都是經驗系統的一分子，我們的諸種活動都由這些系統中發出。我們對於一個名人，可以應用其經驗系統的數目、種類、強度與特點等名詞解釋他，易言之，就是可從他與社會情形所生的一切關係上去解釋他。所以我們所指的某人人格，就是指着某人最有力量的經驗系統與它所生的反應系統而言。康克林（Conklin）說：『現在大多數的心理學家以爲人格這個名詞最可概括的應用於某一個人的行爲上。它代表著神經心理的組織（neuropsychic organization）的總和，故智慧、本能、情操、身體動作的控制，一切模式或定向，一切習慣，一切記憶，以及使機體能自覺地或不自覺地約束着行爲的那一切作用，都通統包括在內。所有這一切，普通是能組合一個很統貫的整體或人格。』且每個人的內容也複繁異常，變化多端，可以說

每個人是合許多我 (selves) 而成的一個社會時而是這個我，時而又是那個我，又時而為第三個我，第四個我，以至於是種種我。試以某人作例，他是個父我 (father-self)，他是個夫我 (husband-self)，他是個商業我 (business-self)，他是個政治我 (political-self)，他是個宗教我 (religious-self)，他是個藝術我 (artistic-self)。他能為那一種我，他能為多少我，全隨着他的種種行動而異。除以上常態我之外，還有許多變態我，心理學家名之曰多重的人格 (multiple personality)。

什麼是人格之社會學的解釋

人格的社會學觀是可能的。派克說：

『人是有身分的一個人……身分是指著社會的地位。個人加入每個社團，便定然有其地位。社團中每個分子的地位，以他對於其他分子的關係如何為轉移。個人的自我意識，以他在社團中所取得的地位為根據。個人的自知，如果不符合他的地位，便成為孤立的個人。完全孤立的個人，對於自己地位不能作適

當的省察，或可成爲瘋狂的。故一個人能有很多自我，是隨着他所屬的諸種團體與各個團體對其他團體相距離的程度而來。個人所受於各種團體的影響，其程度各異，情形不同。這足見個人的人格實可作一種社會學的研究。』

就社會學的意義而言，人格並不能代表我們的全部實況，並不能包括我們正在社會事業中所表演的部分與別人對於我們的估量與歡迎的情形。我們在社會上做某種事業時，只是某種人格表現出來，其他種種人格都藏在那種事業的背後。人格表現於社會事業之中，世界諸種偉大人格的出現，是由一般認爲他們在偉大的社會劇場中曾經充了重要的角色，盡了重要的職務。社會種種職務的價值是有高下等級的。所以如果我們沒有機會在社會事業中表現給一般人看，則人格便不能日漸加大。但如果我們自有其充分的精力、壯志與才能等，則一旦得着相當機會，英雄便有用武之地了。

不過在社會事業中，我們的職務常爲當時當地的風習、制度所限定。在中

國以爲無價值的，在他國或以爲高貴。不過我們在所限定的事業上也很富有獨標異幟與力求改進的可能性。每人在其行動中未始不可發揚自己的特殊才力，做個脫穎而出的領袖。所謂領袖，他是以其體力與智力運用於其一定的事業，如果獨具匠心，則花樣翻新，便大得觀衆的喝彩了。故領袖人格是由許多代價而來，居於社會價值的最高位。社會的事業好比一塊沃壤，爲領袖發榮滋長的憑藉。如果人們不創造制度，則不能使自己成爲人。自無數年代以來，人類的表現一天多似一天，這是因爲昔人已專心創造了爲他們發展所不可少的沃壤。故有更好的制度，便有更好的人們；有更好人們，便有更好的制度。制度與人們都可做因，也都可做果。在生動的社會中，一切人們都富有更加良好的可能，而未爲人們所想像到的無數職務，均尙有待於思考與設立。社會能時時有更好的服務者，並時時有更多的務可服，這便可算是社會的進步了。

問題

-
- 一 什麼是人類社會生活的機械觀?
 - 二 什麼是人類社會生活的目的觀?
 - 三 價值與人類有何關係?
 - 四 價值的意義如何?
 - 五 事實的判斷與價值的判斷有何區別?試舉例證明。
 - 六 價值的真實性在那兒?
 - 七 估價能不受外力的壓迫嗎?
 - 八 你能證明有所謂價值世界嗎?
 - 九 制度與價值有何關係?
 - 一〇 價值的條件是什麼?
 - 一一 滿足的可能性就是價值的所在嗎?
 - 一二 社會約制與保存價值有何關係?

- 一三 價值有高下等級嗎?
- 一四 人與價值有何關係?
- 一五 什麼是人格之生物學觀?你的意見如何?
- 一六 什麼是人格之心理學觀?它較之生物學觀如何?
- 一七 什麼是人格之社會學觀?派克的意見如何?
- 一八 人格是從那兒創造出來的?

參考書

1 Lumle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Chap. XXIV.

社會學綱要

| | | |
|-----|--------|-----|
| 毛、李 | 地質學 | 101 |
| 毛、李 | 地理環境 | 101 |
| 毛、李 | 地理的的因素 | 101 |
| 毛、李 | 估價 | 101 |
| 毛、李 | 估價者 | 101 |
| 毛、李 | 佈置 | 101 |
| 毛、李 | 社會 | 101 |
| 毛、李 | 社會心 | 101 |
| 毛、李 | 社會人 | 101 |
| 毛、李 | 社會缺點 | 101 |
| 毛、李 | 社會現象 | 101 |
| 毛、李 | 社會形式 | 101 |
| 毛、李 | 社會關係 | 101 |
| 毛、李 | 社會組織 | 101 |
| 毛、李 | 社會歷程 | 101 |
| 毛、李 | 社會演化 | 101 |
| 毛、李 | 社會行為 | 101 |
| 毛、李 | 社會生活 | 101 |
| 毛、李 | 有機的文化 | 101 |
| 毛、李 | 有機的演化 | 101 |
| 毛、李 | 有機的集合 | 101 |
| 毛、李 | 交互通 | 101 |
| 毛、李 | 交互通響 | 101 |
| 毛、李 | 朱亦松 | 101 |
| 毛、李 | 吉丁斯 | 101 |
| 毛、李 | 平民政府 | 101 |
| 毛、李 | 甘博洛維 | 101 |
| 毛、李 | 包爾文 | 101 |
| 毛、李 | 瓦岑 | 101 |
| 毛、李 | 本能派心理學 | 101 |
| 毛、李 | 本能活動 | 101 |
| 毛、李 | 本能 | 101 |
| 毛、李 | 行為派心理學 | 101 |
| 毛、李 | 亨德 | 101 |